

建設委員會事業報告

首
都
電
一
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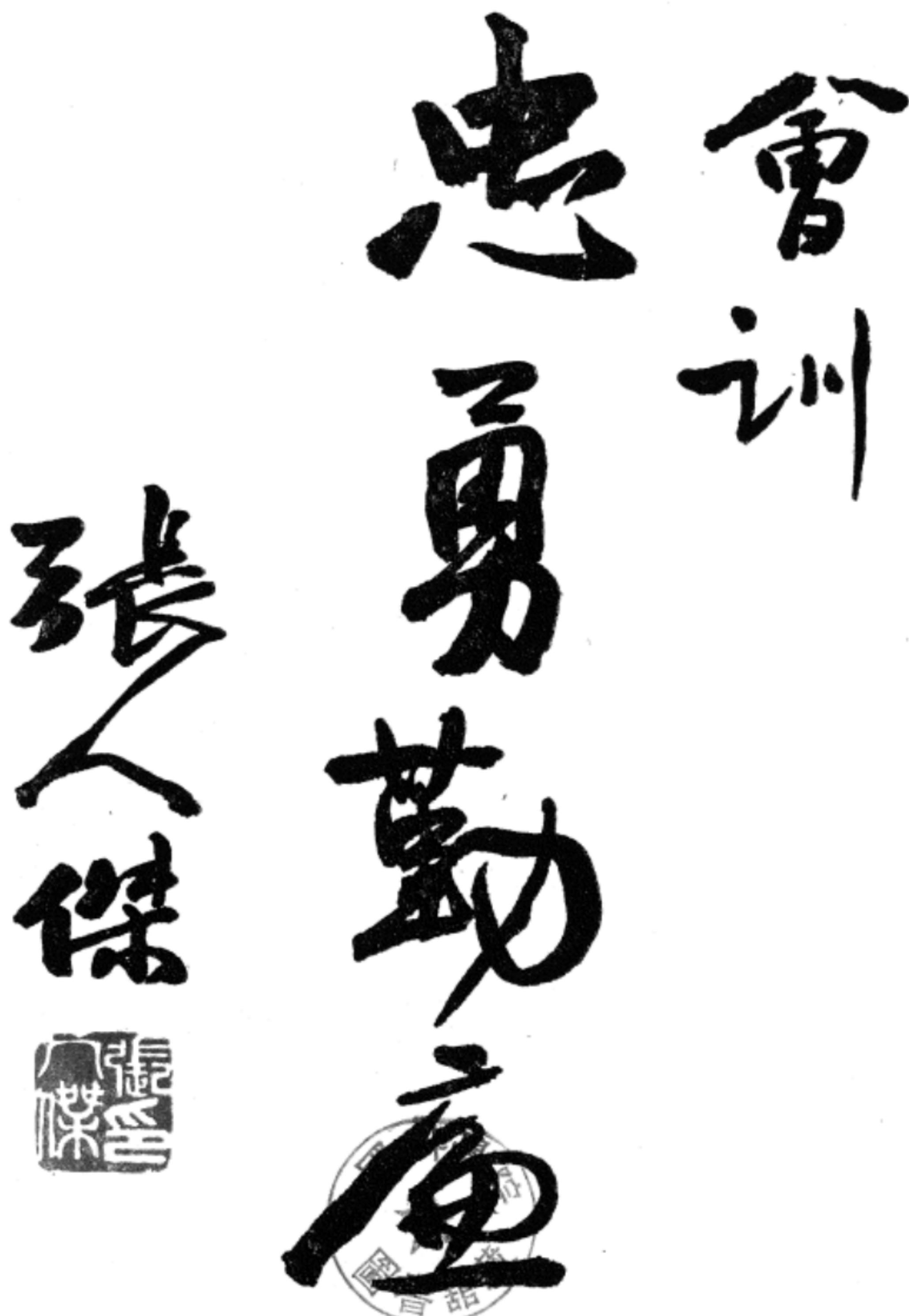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四年

448.1321
610

保

00336

29.2734
401-7
保留本



03469

1004492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

委員長像

首都電廠四萬瓩發電所完成後全景之一

首都電廠四萬瓩發電所完成後全景之二

首都電廠一萬瓩發電所全景

首都電廠五千瓩汽輪發電機及信號板

首都電廠水管式鍋爐二座

首都電廠高壓開關室

首都電廠自動運煤設備

首都電廠控制室

首都電廠沙瀘器及生水泵

首都電廠鍋爐水泵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

二

報告

- 一、沿革.....一一二
二、整理過過.....二十五
三、發電設備.....五十一〇

- 四、電務狀況.....一〇一三
五、業務進展.....一四一一五

- 六、農田灌溉.....一五十一七

- 七、擴充工程.....一七一〇

附錄

- 一、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組織章程.....一三一
二、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營業章程.....一三一三三
三、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出租電動機暫行章程.....一三三一三五
四、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私人里弄路燈裝置及收費章程.....三五十三六
五、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三六一三九
六、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獎金規則.....三九一四一
七、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工人撫卹規則.....四一十四二

| | |
|-------------------------------|--------|
| 八、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工人管理規則..... | 四二一·四五 |
| 九、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承裝電氣商店註冊及取締規則..... | 四五—四七 |
| 十、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用戶自僱電匠註冊及取締規則..... | 四七—四八 |
| 十一、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註冊電匠考驗規則..... | 四八—四九 |
| 十二、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職員錄..... | 四九—五六 |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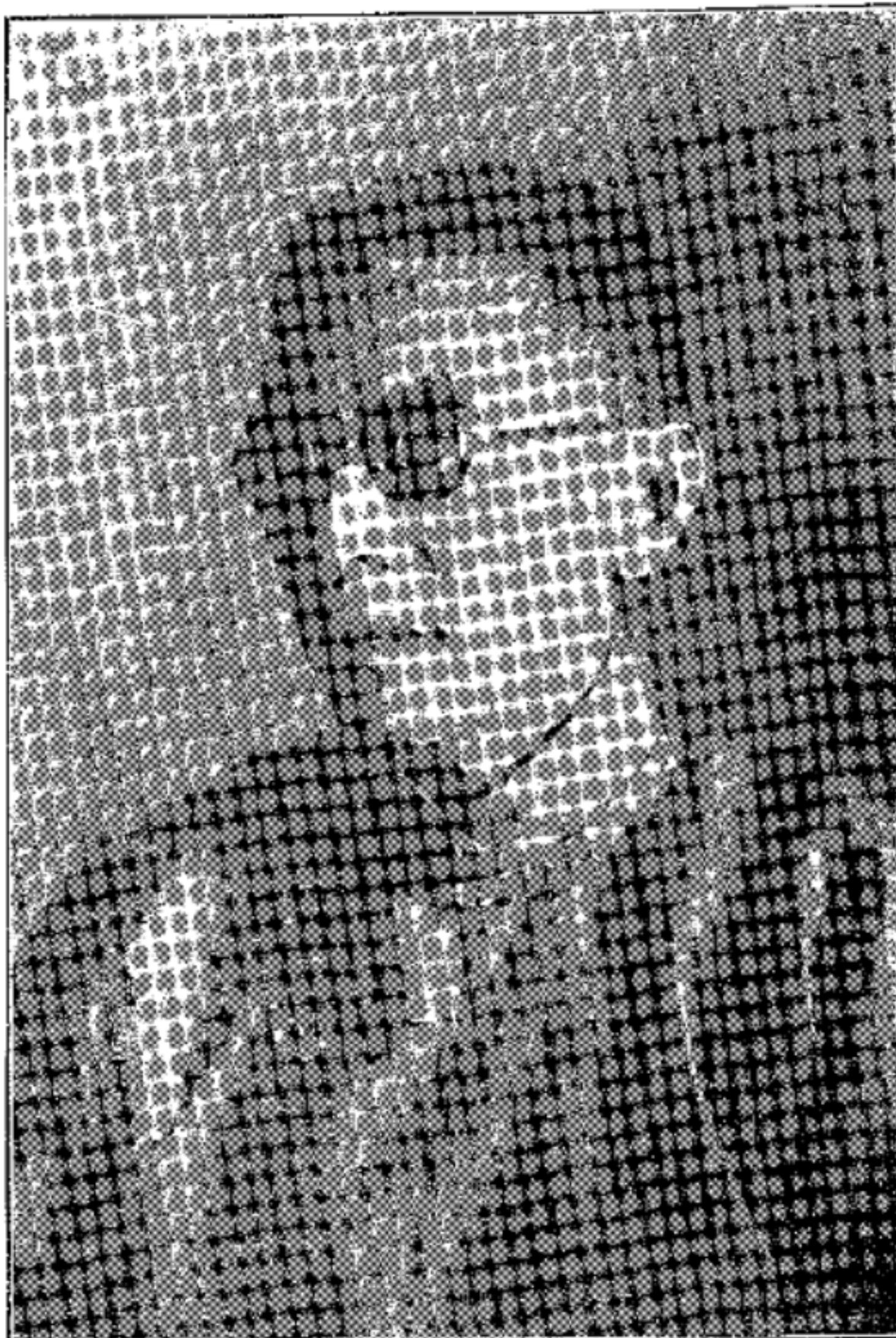
總理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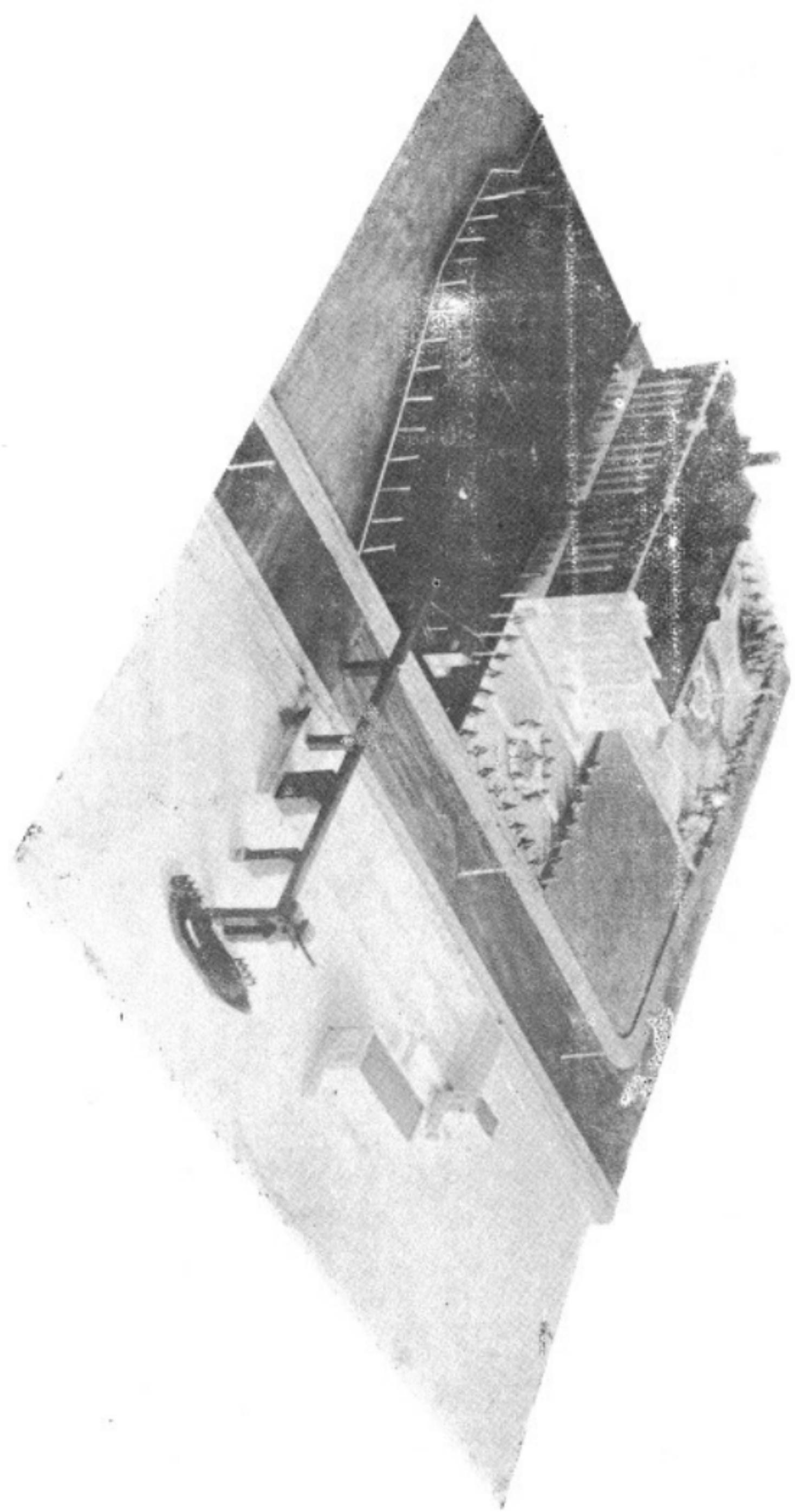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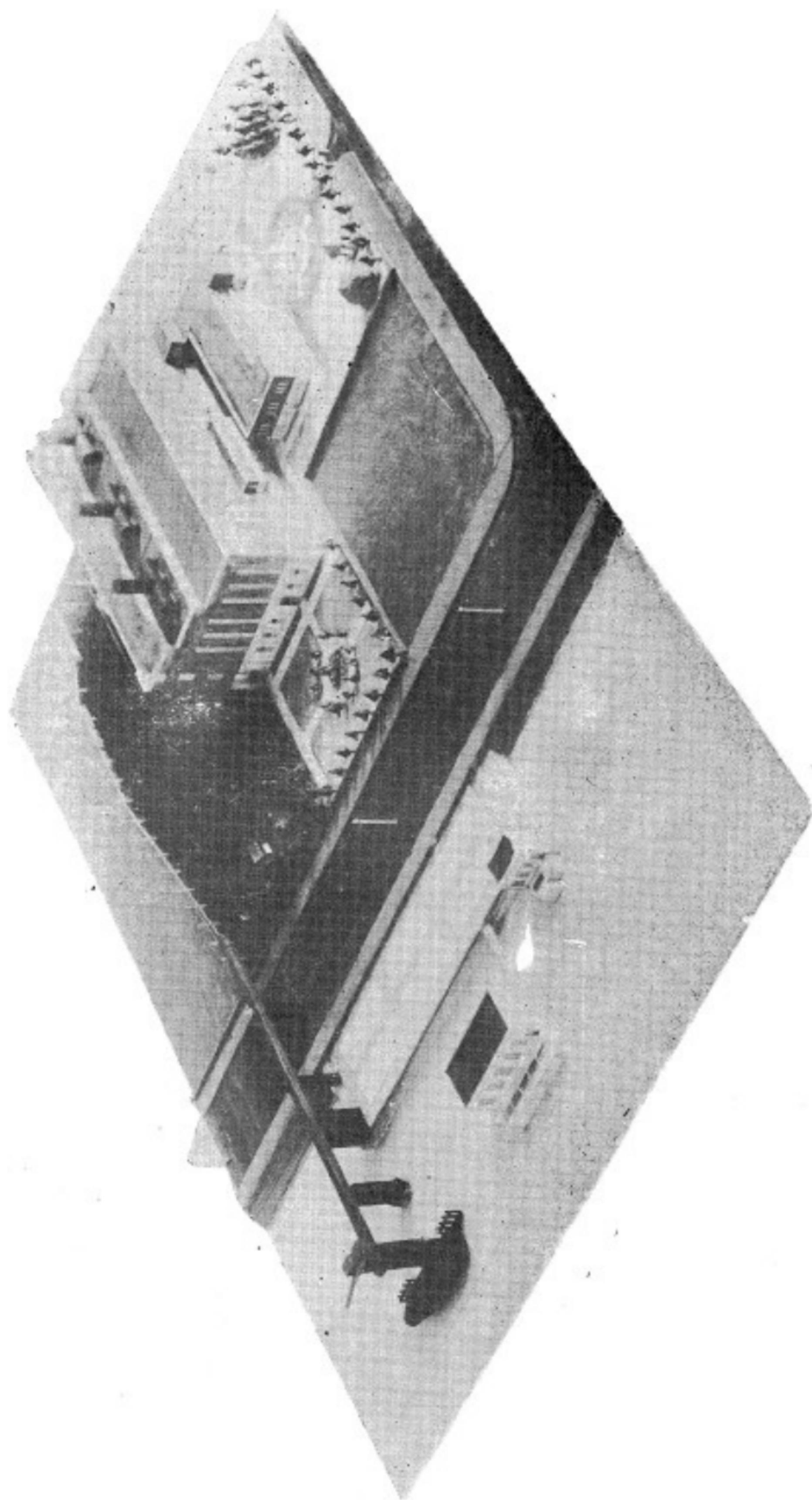


建 議 委 員 會 會 長 肖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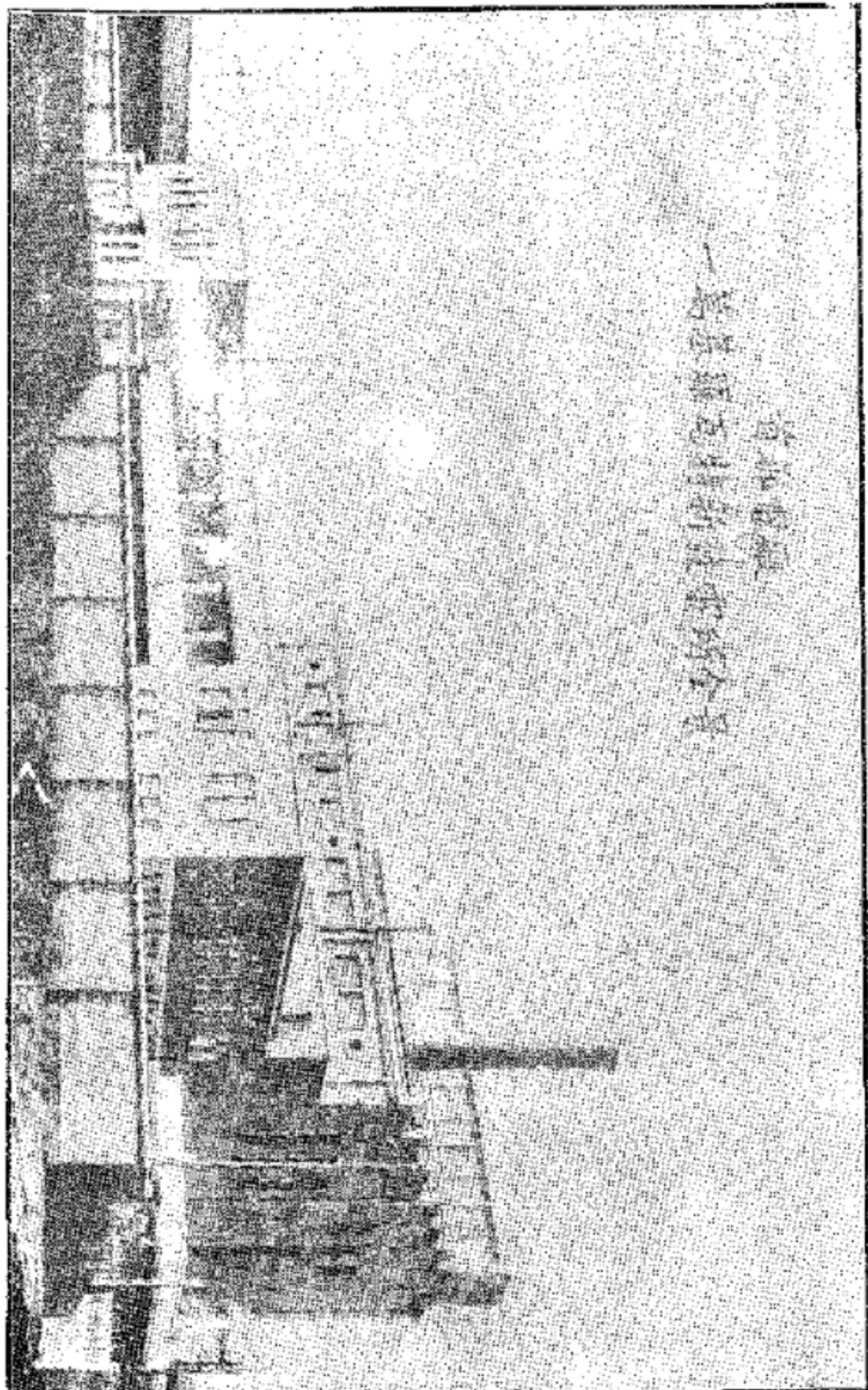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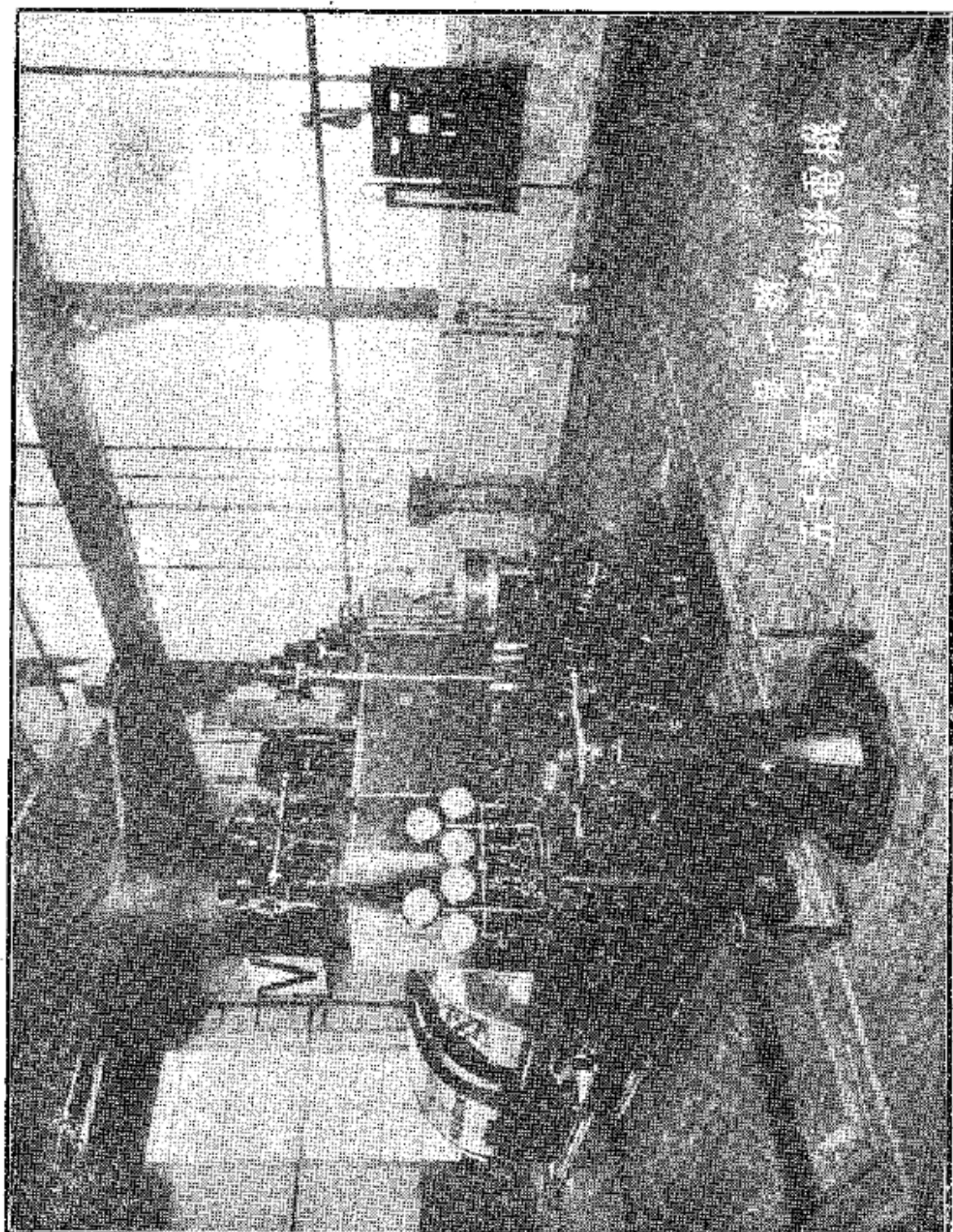
首都電廠四萬瓩發電所完成後全貌之一

首都電廠四萬瓦發電所完成後全景之二



省新嘉興
一萬基羅瓦特新嘉興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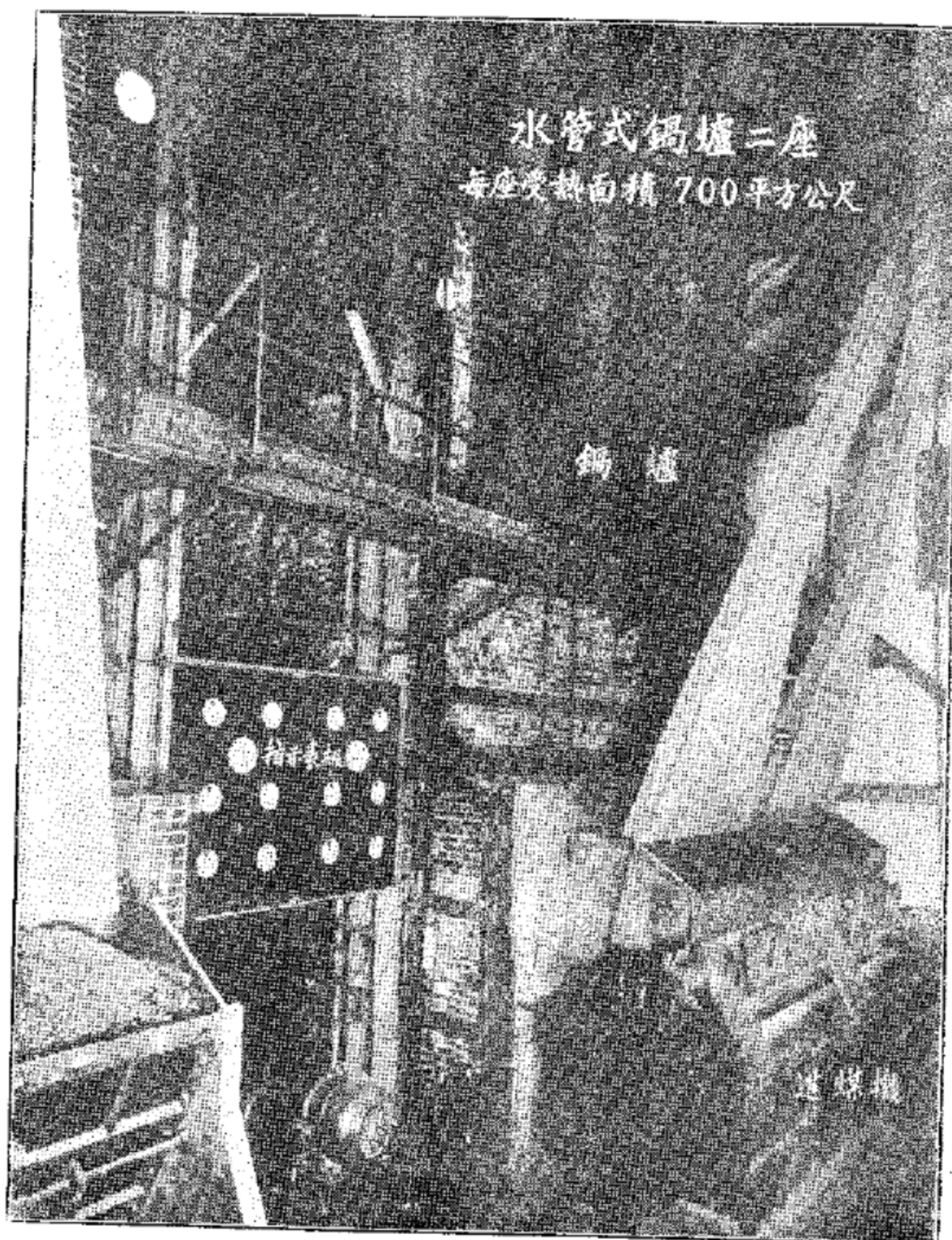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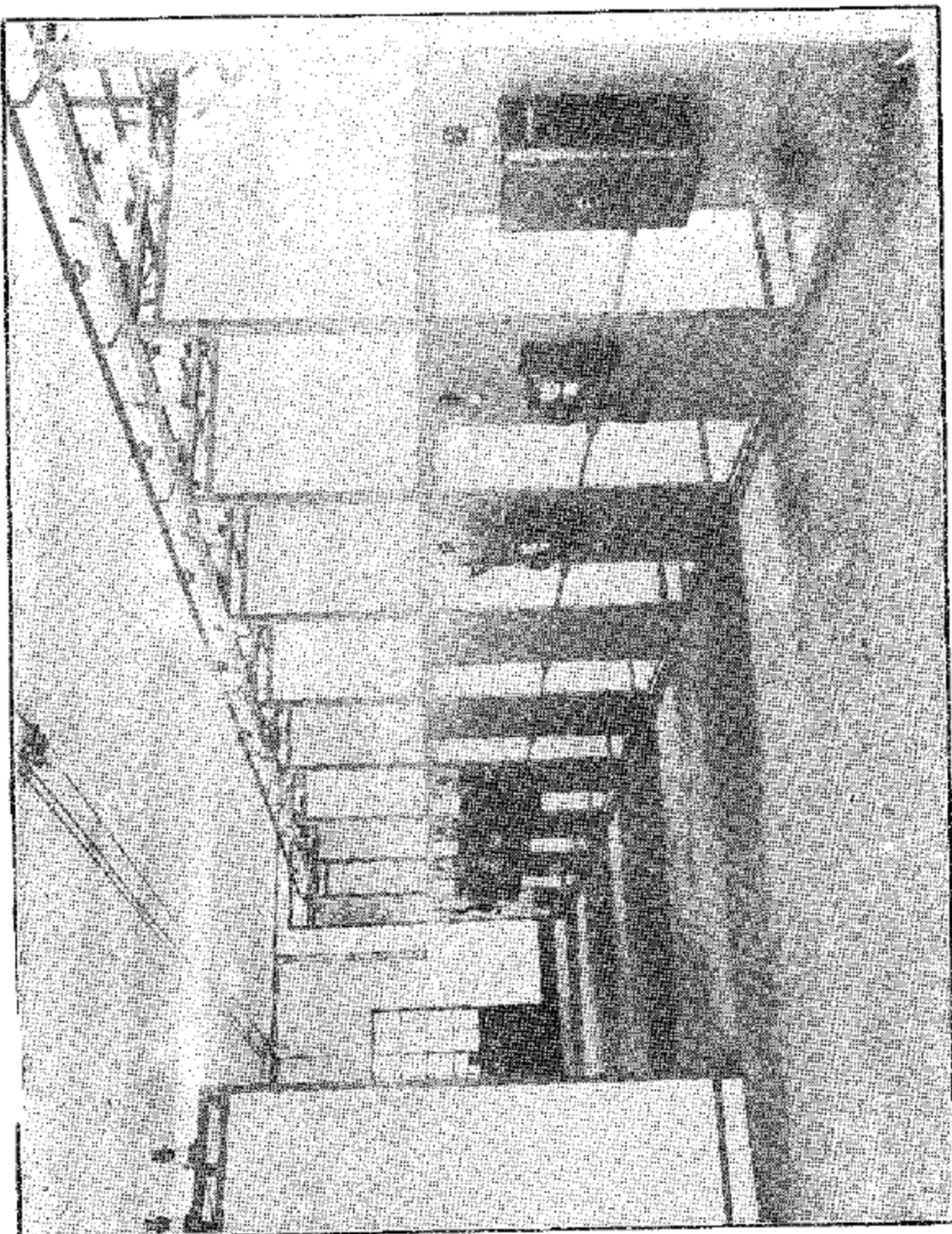
水管式鍋爐二座
每座受熱面積 700 平方公尺

鍋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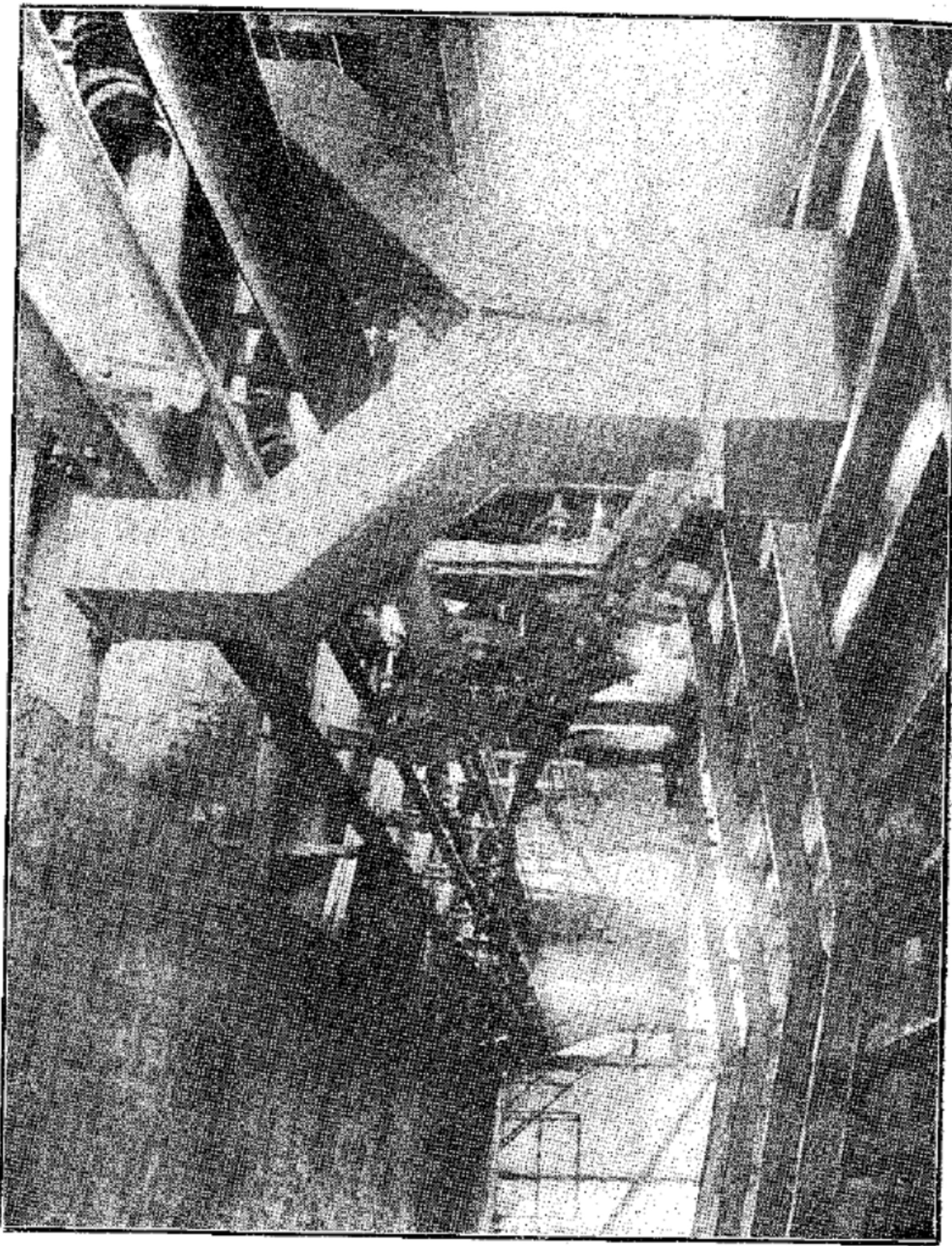
水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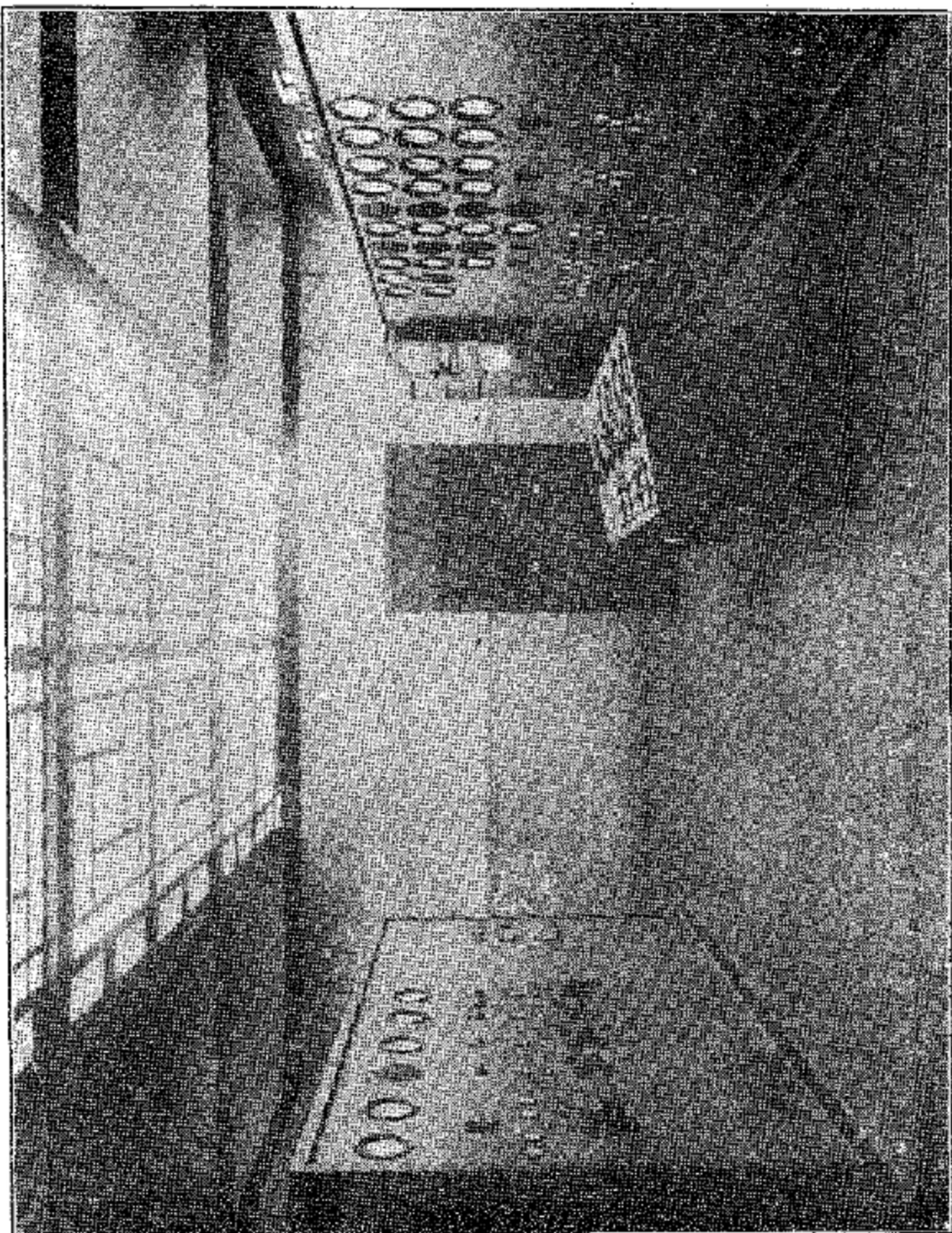
高壓開關測量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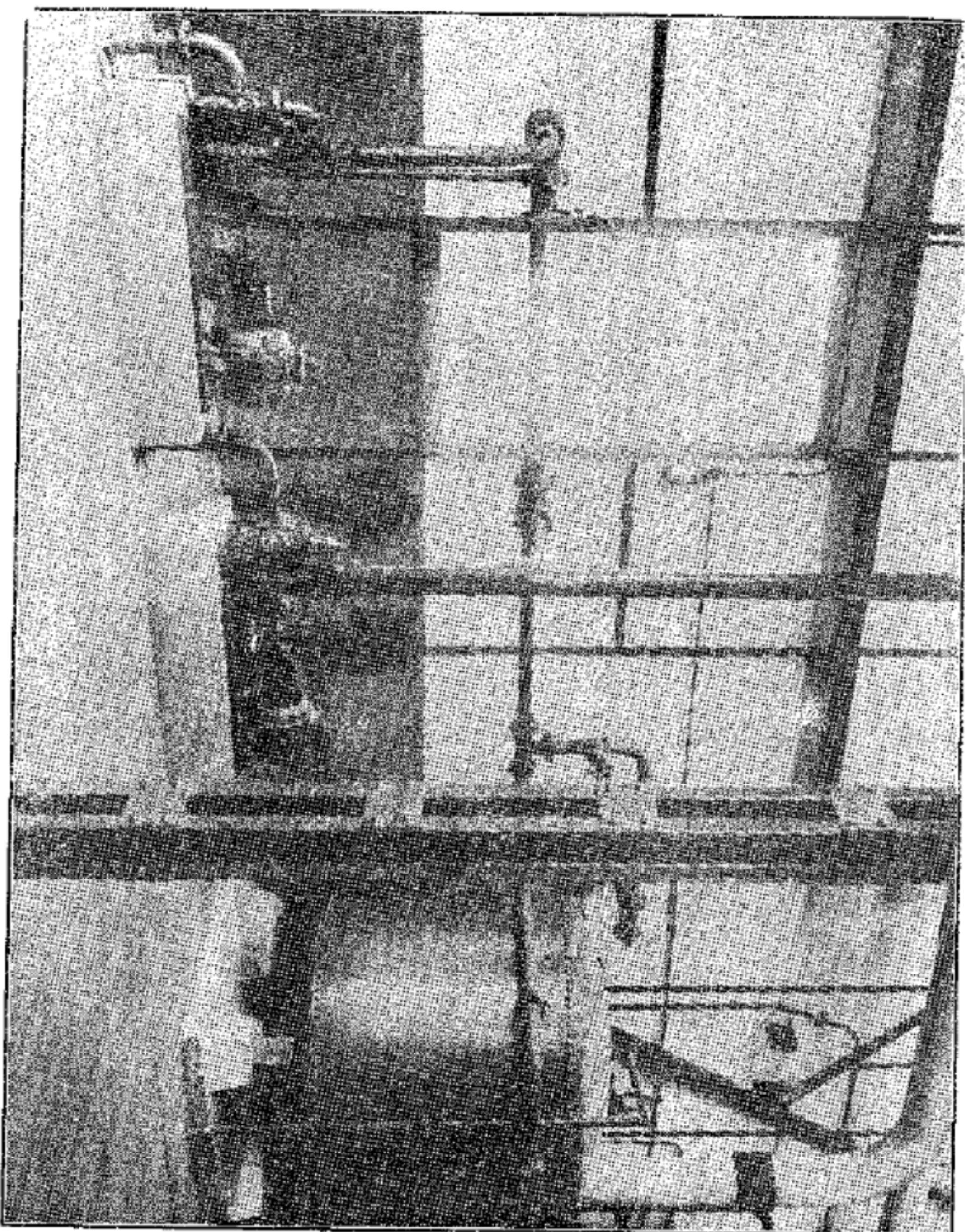
自動運煤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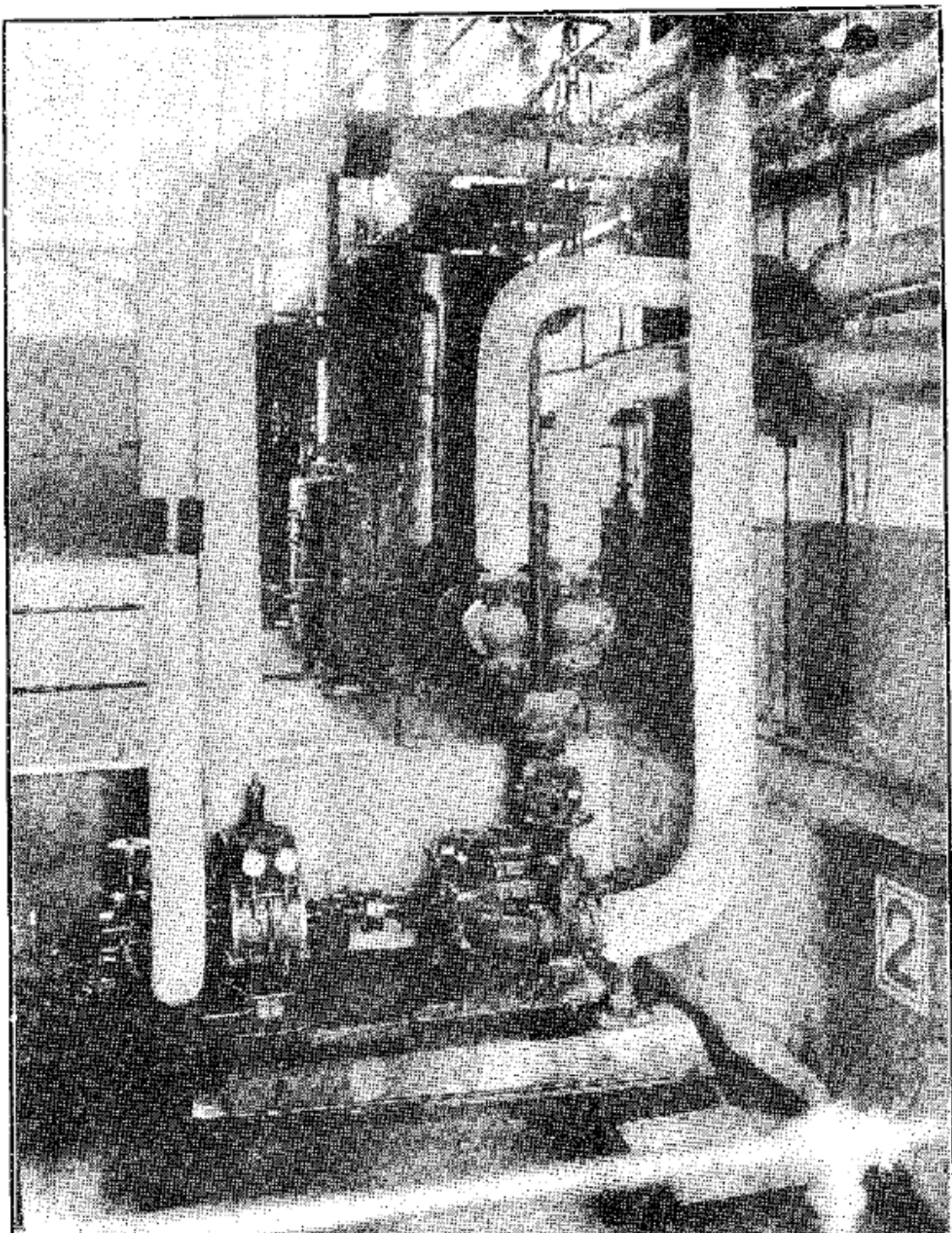


電 計 箱



沙濾器及生水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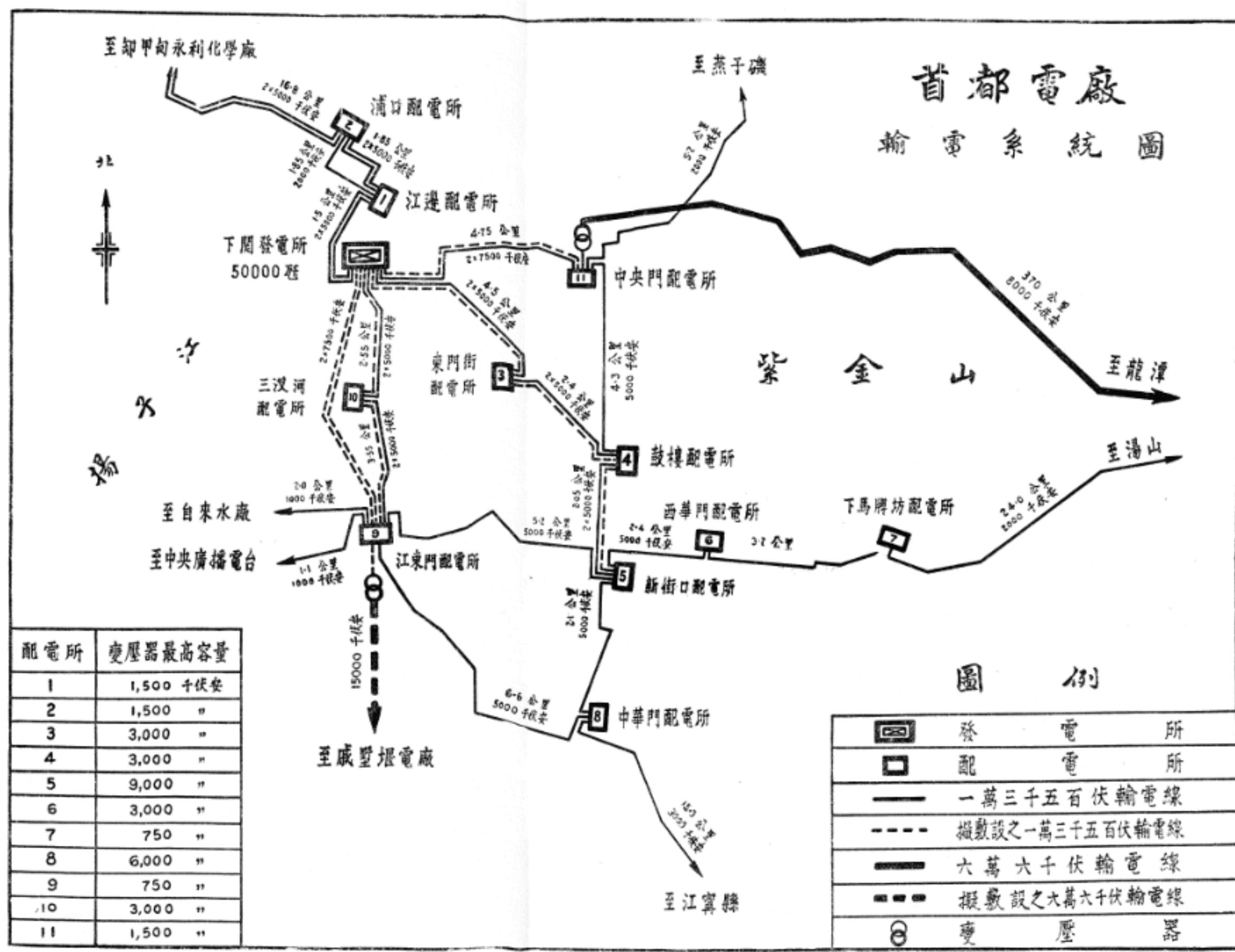
鍋 爐 級 水 泵

所
所
線
線
線
線
器

↑
↑

↓

首都電廠輸電系統圖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

一、沿革

前清宣統元年五月，江南財政局提調許星璧，呈准設電燈廠於南京西華門，定名爲金陵電燈官廠。至宣統三年冬，工程告竣，正式發電，計裝有一百二十五千伏安單相交流發電機三座，各用一百六十五匹馬力直立複漲蒸汽引擎傳動，售電以包燈計費，業務不甚發達。

民國元年，改稱江蘇省立南京電燈廠，至民國八年，先後加裝五十、一百二十五、及二百七十千伏安發電機三座，前二者爲單相，後者爲三相，各用七十、一百六十五、及三百六十五匹馬力直立複漲蒸汽引擎傳動。至是西華門發電所，共有發電容量八百二十千伏安。其時配電方面，計有三山街、中正街、三元巷、鼓樓、下關變壓所五處，變壓器九具，計六百四十五千伏安。綫路六十四里，桿木一千一百七十八根，用戶約計一千二百戶。然以區域遼闊，用電日增，機力有限，不足應付，燈光暗淡，責難蠭起，下關商民至聯名呈請交通部，將電燈廠劃歸商辦。於是在下關添設發電所，裝置美國奇異公司一千二百五十五千伏安汽輪發電機一座，但歷時未久，仍屬供不應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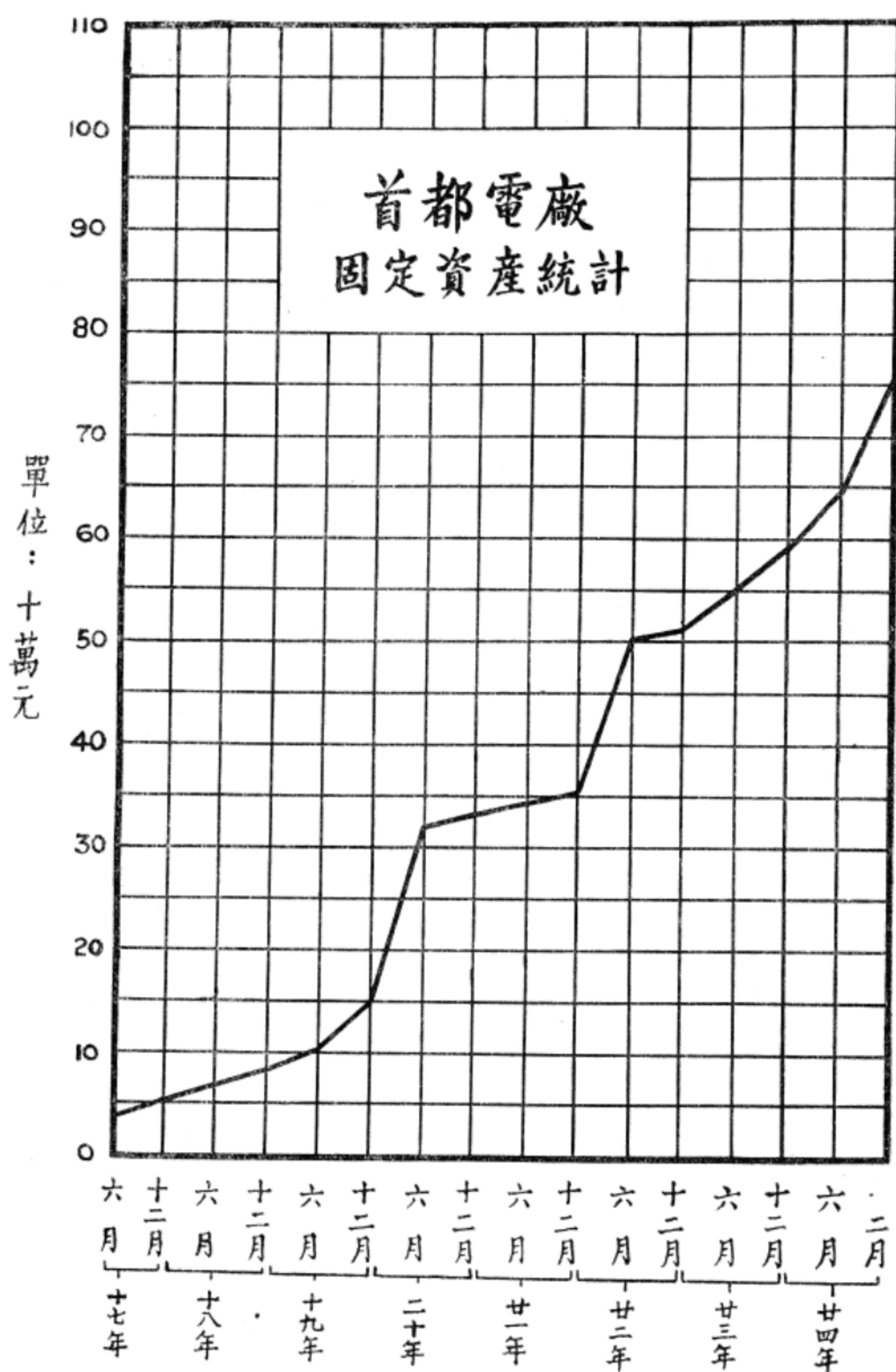
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改稱南京市電燈廠，其時用戶約三千餘戶，西華門發電所，晚間

最高負荷，達四百瓦。電壓原規定三千三百伏，僅得一千五百伏，每晚發電四千餘度，耗煤至二十九噸之多。各發電機量，嗣經陸續增加，共有八百五十千伏安，用戶需要，亦達此數，所以不能供給者，則因機器鍋爐，陳舊太甚，水渣厚積，效率太低，各機原有凝汽機用馬達傳動，因電壓太低，轉數不足，故更困難。下關發電廠，裝有奇異臥輪發電機一座，電力為一千瓦，然已開至一千二百瓦，機件損傷，危險殊甚，每晚發電八千五百餘度，耗煤亦達二十九噸之數。加以導線太細，損失遂鉅，其後雖經一度改革，僅能除去內部一部份積弊，稍輕廠中負擔，而於事業之進展，仍限於舊有機力，無所裨益。此時機力電量，除供給各機關及舊用戶外，已無餘力供給新用戶。廠方遂於無法之中，曾將數處街道收入微細者，完全停電，以資移用，此舉自為被停電之用戶所責難，而嚴查偷電，改用表燈制，亦未能普及，燈光晦暗日甚，市民深感不便。

十七年四月，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議決，南京市電燈廠，割歸建設委員會辦理。四月十四日由建設委員會正式接管，更名曰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

一、整理經過

自十七年春建設委員會接收管理之後，除逐項整頓外，即以整理機器及線路為最重要職責。在彼時機力不敷經費無着之秋，欲言建大量新發電廠，以應新都需要，實不可能。且新



廠完成，至少需時二年，亦屬緩不濟急，無補於當時局勢。故不得不一面整頓內部，改良辦法，以增加收入，一面節省支出，儘經濟能力，逐步添置機器，以應付需要。茲擇要分述於後。

機務 接管時機器多屬陳舊，應用維艱，乃擇其可修者修之，以增加效率，不可修者拆除之，讓出地位，以便添裝新機。西華門發電所舊有之引擎發電機，僅留二百七十千伏安者一座，及一百二十五千伏安者二座，餘均拆除，同時向慎昌洋行，購置一百二十五及二百十九千伏安發電機二座，各用一百八十八及二百七十四馬力柴油引擎傳動，又向中華書局轉購五十五及七十五千伏安發電機二座，各用八十五及一百馬力柴油機傳動，均於是年八月裝竣發電，又向茂和公司購置五百七十五千伏安發電機一座，用七百匹馬力柴油引擎傳動，於十八年一月開車，以上共計馬力一千三百三十五匹，又築沙濾清潔池以清水份，建冷水塔以調劑水溫，其餘設備，亦隨時舉辦，下關發電所，則於十八年春及十九年秋，先後裝置向慎昌購買之七百五十千瓦，與向蘇州電廠轉買之一千六百瓩汽輪發電機各一座，至是發電容量，共有四千六百〇五瓩點二，（四六〇五、二瓩）暫時充足，治標工作，告一段落。

電務 以前桿線錯亂，漫無標準，路線損失甚大，電壓因而降低，乃就各方用電情形，分段整理擴充。其工程較大者，為改良輸送線及輸電制度，由下關至龍王廟高壓線，本為六千六

百伏，改爲一萬三千二百伏，並易置變壓器，又將高壓綫路，進展至西華門，城區用電，除挹江門饋綫外，以前大半由龍王廟變壓所供給，惟區域廣大，燈光暗淡，乃於鼓樓添建變壓所，城北各處，得大放光明。又於珠寶廊建臨時變壓所，城南一帶電壓，亦得維持。西華門廠則供給城東南區域電力。又將中西二區饋線集中，俾全城電力得以平均。二十年冬與津浦鐵路浦口電廠，訂立購電七百瓦之合同，并安置容量二千千伏安之水底電纜，橫過長江，於二十一年三月裝竣；由浦口電廠輸電至下關電廠，以資補助。同時倘浦口需電，下關亦可輸送過江，接兩電廠於一線，京市供電，暫告無虞。迨二十二年新廠告成後，乃即着手配電設備之根本改造。規定各項標準，以一三五〇〇伏爲輸電電壓，四〇〇〇及二三〇〇伏爲饋電電壓，三八〇及二二〇伏爲供電電壓，以東門街，鼓樓，破布營，黑廊街，中華門，江東門，三叉河，西華門，孝陵衛等九處，爲饋電中心，由總廠以五〇〇〇瓦量之輸電綫二路供給電流，其一路沿中山路經新街口中正路中華路而出南門，其一則經三叉河至江東門直達南門外，與第一綫相連，於新街口分出支綫一路，經西華門而達孝陵衛。至二十三年六月止，配電變壓所已設立者，計有鼓樓，三叉河，江東門，破布營，中華門，西華門六所，臨時建造者，計有珠寶廊，孝陵衛二所，均係露天設備，其已在建築即將完工者，計有東門街一所。至輸電綫第一路，已放至中華門配電所，有支線已至孝陵衛，第二綫已放至江東門，並於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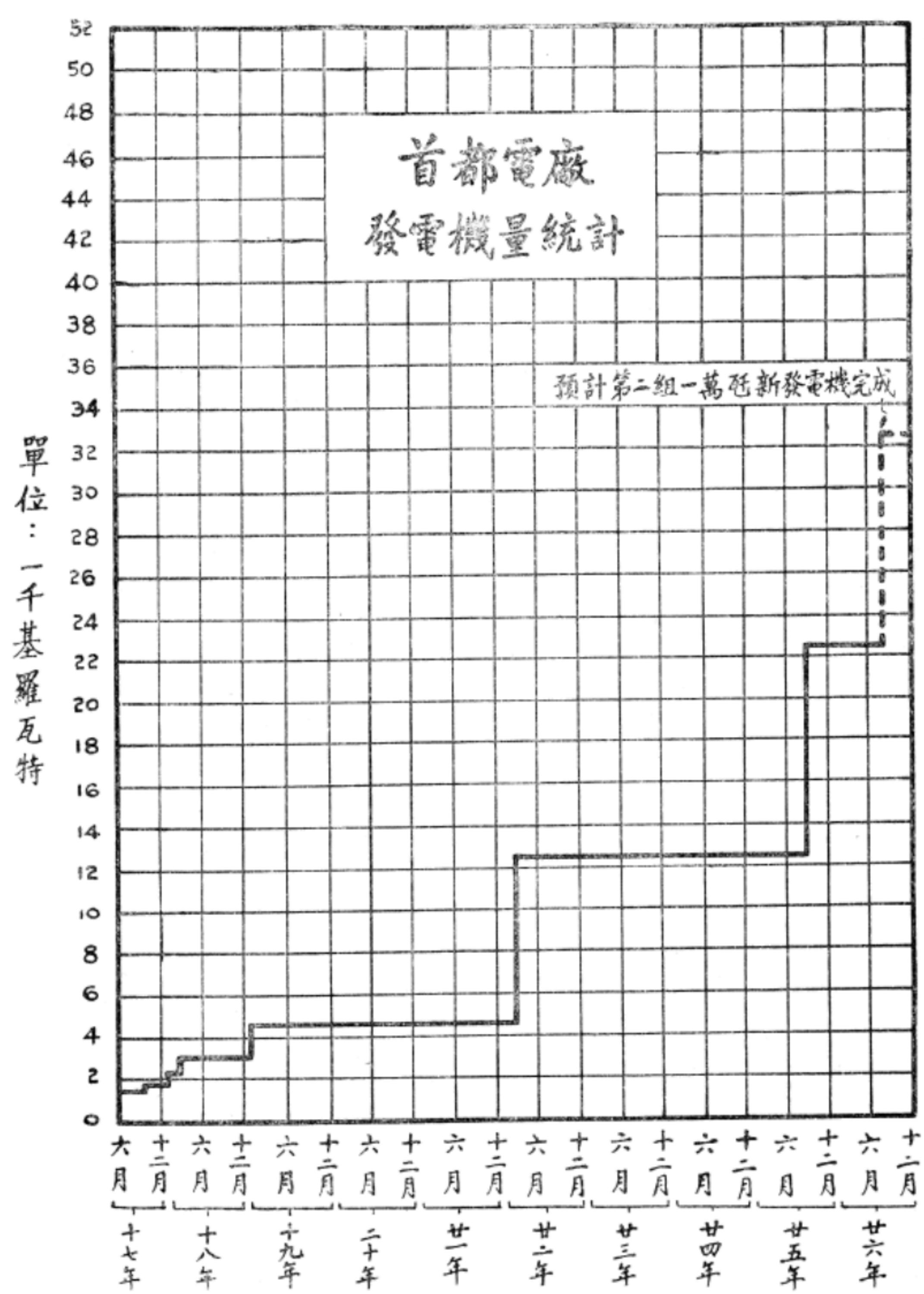
東門新街口間，造成聯絡線一條。至四千伏饋電線，則俱以上定變壓所地點為中心而配置之。低壓供電線路，則按道路之性質，負荷之狀況而隨時整理配置。

業務以前廠家屢易，五日京兆，朝令夕改，無所適從。建設委員會接管之初，首頒電廠法規，電廠亦訂定內部各種辦事手續，鉅細畢舉，對外則取銷包燈制，以免分歧。編訂燈戶號牌，以利稽查。規定抄表收費日期，及銀行代收電費辦法，使用戶付費便利，並減低電費，以謀用戶之利益。監督註冊裝燈商店，使用戶不受意外之損失。對內如規定會計規程，辦理成本會計，創辦用戶紀錄箱等，不畏繁難，務求辦法之周密，手續之簡便，事無大小，均互相聯絡，分工合作，俾廠務得漸上商業化科學化之軌道。復以私接電線，及竊電行為，影響用戶安全，及本廠業務甚大，故以全力排除積弊，雖有困難，在所不顧，自建設委員會公佈處置竊電規則，復經嚴厲執行，數年來查獲竊電戶數之統計，十八年為五百一十五件，十九年為一百七十件，二十年為一百六十六件，二十一年為一百四十二件，此種不良現象，逐年減少，於此可見，用戶總數，在接收時有賬冊可稽者，僅四千戶，且多屬電燈用戶，電力及電熱，應用甚少，自經逐年推廣；電力及電熱用戶亦年有增加，其歷年情狀，可於統計表上，窺其一斑。

三、發電設備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 發電設備

本廠自依照整頓計劃，撙節經費，陸續添購大小機器而後，京市供電一差可維持。但以首都戶口日增，需電日多，所添機器負量參差，舊機時需修理，殊不足以應付將來，故對於添購大量機器，實不容緩。民國十八年間，即有籌建新發電廠之建議，但因時局多故，經費支绌，廠基問題，亦發生阻礙，致一再遷延。迨十九年間，京廠收入漸增，外界信用亦日趨穩固，建設委員會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發行八年短期電氣公債，進行建立新廠，以裕供電，而策久遠。該項公債，幸承國內各大銀行協助，允予承銷，並由德商西門子洋行接受於是新廠工程，乃開始計劃。所有五千瓩透平發電機兩座，房屋鋼架電氣設備，進水設備等，均向西門子洋行訂購。於十九年十二月簽訂合同，並由該行介紹，於二十年春，向德國包捷克公司，訂購鍋爐兩座，及附屬設備。復用一部份庚款，向英國拔柏葛公司，訂購高低壓汽管蒸溜器輸煤器等。二十年八月，設立新發電所工程處，分土木機電總務三組，以董其事。建築工程，則在工程處成立以前。即已開始，十九年冬，在基地打試樁，并在進水間築壩箱板樁，二十年秋開始建築廠房，是年十二月起，各項機器陸續到廠，至二十一年二月，各項房屋及機器基腳，先後完成，隨即加工裝機，迄二十一年一月十二日，大致告竣，二月開始試車，三月二日一號汽輪發電機發電，三月十四日，新廠正式供電，四月十四日，二號汽輪發電機發電，六月初建設委員會派員驗收，於六月二日起，會同西門子洋行代表試驗各部



機器，拾四日試驗完畢，正式接收，至是新廠乃完全告成。茲將下關發電廠現有設備，分述於後。

甲 老廠設備

本廠原有拔柏葛水管式鍋爐六具，民國二十四年，拆移西京電廠二具，現存四具。第一二兩號鍋爐，每具受熱面積二千五百三十一方呎，過熱面積四百二十七方呎，汽壓每方吋一百五十磅，附有電動鏈式餵煤機。第三號及第三號A兩鍋爐，與第一二兩號，大致相同，惟汽壓爲每方吋二百磅。

汽輪發電機原有三座，民國二十四年折移西京電廠一座，現存二座。第一號汽輪發電機，負荷量一千瓦，係奇異柯滴斯三級式，速率每分鐘三千六百轉，汽壓每方吋一百五十磅。附有冷面式凝汽器一具電動凝水泵及抽空氣機射水泵各一具，射水式抽空氣機一具，手搖輔助油泵一具。第二號汽輪發電機，負荷量二千三百馬力，衝力七級式，速率每分鐘三千六百轉，汽壓每方吋二百磅，附有冷面式凝汽器一具，電動凝水泵及抽空氣機射水泵各一具，冷油器一具，射水式抽空氣機一具，冷空氣器一具，手搖輔助油泵一具，以上二機，電壓均爲二千三百伏，六十週波。

柴油發電機一具，本在西華門，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折移下關，以備緊急需用，該機

負荷量爲五百七十五千伏安，速率每分鐘二百七十五轉，電壓二千二百伏，六十週波。

變週機 新廠發電機爲五十週波，而老廠則爲六十，爲謀發電機聯合供電便利起見，向英國購置變週機一具，負荷量二千七百八十千伏安，速率每分鐘六百轉。

鍋爐給水及冷水，江邊水泵房內、有進水泵二具，一具以五十馬力電動機拖帶，另一具則以四十馬力電動機轉動，江水由此二泵，大部供給凝冷器之循環冷水，一部送入沙濾池，濾後由水泵送入水塔，供廠內各處應用。鍋爐給水，大部係凝汽器之凝水，先入一積水箱，經熱水器增高水溫後，再由水泵送入鍋爐。鍋爐補充水，則取自水塔濾水，在進鍋爐前，亦可經過積水箱熱水器等。

電務控制設備係遙制式，電壁現計有十二扇，均爲大理石製，發電用電壁三扇，配電用電壁八扇，併機用電壁一扇。各種指示表及開關等均裝置其上，至油開關及斷電開關，則在電壁後面。

乙 新廠設備

運煤設備 鍋爐用煤，自煤場先用人工，抬至離地七公尺高處，卸入起煤機，由該機將煤吊起，至離地二十六公尺高處，轉卸於皮帶移煤機，然後卸入煤倉，煤倉凡有二，每倉可容百噸，倉底出口有自動秤煤器，煤倉貯煤，經過自動煤秤後，即降落鍋爐積煤斗，以備燃



公尺，其他附屬設備，有電動凝水泵，蒸汽抽空氣機，冷油器，冷空氣器，自動輔助油泵等。

高壓彙條係雙條制，每一發電線路，或配電線路，自電纜以至彙條，其間所有表用變壓或變流器，油開關，斷電開關，及過負荷安全設備等，均分隔清楚，極便管理。發電機線路之開關礦磁及速率之調節，均在控制臺爲之。電壁間與發電機間等重要處所之聯絡及通訊，均用電氣號誌，及自動電話，工作極爲敏捷，關於發電機安全設備，則有礦磁減弱設備，電壓調節器，過負荷斷電器，過壓斷電器，內部碰線斷電器，接地斷電器等。各斷電器，除內部碰線外，均有限時設備。各用電線路，均裝有限時過負荷斷電器。避雷設備，則裝置於廠外露天輸電總出線架上。

四、電務狀況

本廠業務，除在市區內發展外，鄰近村邑，亦接踵而來，請求供電，茲將高壓線路工程情形，分述於左。

(一)京湯句綫 自西華門配電所起，沿京杭國道，經湯山而達句容分廠長凡四十三公里，電量一千千伏安。自南京至湯山一段，於二十三年十月開始測量，十一月開始立桿放綫，至二十四年五月完成通電，計長二十八公里，放綫二百五十七檔。並於湯山鎮裝置一三

○○○伏至四〇〇〇伏降低變壓器一具，立桿四十根，放設四〇〇〇伏綫八五〇〇尺，及三八〇伏二二〇伏綫二五〇〇尺。由湯山至句容一段輸電綫，擬在二十五年內進行。

(二) 鈦甲甸綫 自南京至江浦縣鈦甲甸綫路，長約十九公里，爲供給該處永利公司硫酸錳廠用電而設。該廠需用三千千伏安至一〇〇〇〇千伏安大量電力，供電必須安全。本廠設計施工，分三段辦理，甲、由本廠發電所至澄平碼頭一段，先擴充澄平碼頭配電所，將一三五〇〇伏架空輸電綫容量，增至五千千伏安，並增設一三五〇〇伏五千千伏安地下輸電綫一路，與架空綫並行。乙、由澄平碼頭至對江浦口一段，先將原有之一三五〇〇伏二〇〇〇千伏安水綫，改裝於兩岸配電所，並增設一三五〇〇伏五〇〇〇千伏安過江水綫兩路，與舊水綫並行。丙、由浦口至鈦甲甸一段，設一三五〇〇伏五〇〇〇千伏安架空輸電綫兩路，並於下關及對江老江口各建配電所一座，架空綫自二十三年十一月購料，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開工，四月五日完成，四月十日通電，計全綫植桿四百根，新增過江水綫及下關江邊馬路與老江口兩配電所工程，已開始進行，約二十五年三月內完成，現用原有水綫通電。

(三) 京龍綫 自南京至龍潭長約三十五公里，爲供給中國水泥公司用電而設，該廠用電量爲

五〇〇〇千伏安，本線總容量爲一五〇〇〇千伏安，電壓爲六〇〇〇〇伏。於二十三年五月設計，十一月開工、由下關發電所至新民門外，於二十四年四月十日起埋設地纜，至六月九日完成。計放四〇〇〇千伏安電纜兩路，各長二，六公里，埋放洋灰護罩一萬四千只，由新民門至中央門，放設架空線，約廿五年二月底完成。由中央門至龍潭放設六〇〇〇〇伏架空線，二十四年六月一日開始立桿，九月二十日立竣，共植桿四百三十根，現正進行放綫工程，約二十四年十二月底完成。至龍潭及中央門兩配電所，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動工，預定二十五年六月全綫通電。

(四) 土山鎮綫 自南京至土山鎮青山嘴爲供給江甯實驗縣農田灌溉而設。全路長十五公里，電壓一三五〇〇伏，於二十三年十一月設計，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測量完竣，四月十二日開始放綫，六月十五日完成，計植桿三三五根，放綫一五〇〇〇〇尺。自青山嘴起放設四〇〇〇伏饋電綫，計植桿七三一根，放綫一〇〇〇〇〇尺，土山鎮於五月一日通電，灌溉區域自五月二十五日起陸續接電戽水。

(五) 燕子磯綫 自鼓樓經中央路中央門至曉莊，計植桿二六〇根，放七根九號銅綫九〇〇〇〇尺，電壓爲一三五〇〇伏，於二十四年六月底，開始架設，八月完工通電。

(六) 江東門至中華門聯絡綫 自江東門沿南湖堤岸至中華門配電所約長七公里，計需鐵塔十

座，水泥桿一百根，七根七號銅綫五六〇〇〇尺，由中華門配電所出中華東門經長干橋雨花路穿過江南鐵路達京蕪公路東口一段，計長約三三〇〇尺，決定埋放一三五〇〇伏五〇〇千伏安地下電纜，該綫路測量工程已於二十四年底辦理完竣，二十五年一月起開工埋設地綫，並繼續裝置架空綫，約於同年五月間可以全部完成。

二十三年城區主要饋電綫路加以整理者，計有國府路中華路，保泰街，十廟口，成賢街，石板橋，碑亭巷，高樓門，百子亭，大樹根，下關大馬路，二馬路，建康路，評事街，大彩霞街，貢院街，竺橋，小營，御史廊，大平門等處或換植木桿，或改裝水泥桿鐵塔及鋼桿，改放銅綫共約十七萬八千餘尺，俾用戶用電益臻安全。至四〇〇〇伏饋電綫路擴充者，計有湖南路，江蘇路，西康路，滄波鎮，京蕪路蠶桑試驗所通濟門等處，共約放綫十六萬餘尺。

配電所設備增加者計中華門配電所裝設一五〇〇千伏安變壓器一具，五〇〇〇千伏安高壓油開關三付，一五〇〇千伏安饋電油開關四只。東門街配電所裝設七五〇千伏安變壓器一具，五〇〇〇千伏安高壓油開關三具，五〇〇〇千伏安饋電開關五具。湯山砲兵學校配電所計裝一〇〇千伏安變壓器一具露天油開關一具。湯山鎮配電所計裝五〇千伏安變壓器一具，青山嘴配電所計裝七五〇千伏安變壓器一具。

五、業務進展

本廠業務，自經整理之後，逐年藉工程營業互相推進。電燈用戶至二十四年十二月止已達三萬五千餘戶，接用電表量，計十四萬九千三百五十安培，電力用戶，現有三百四十六戶，計裝用六千八百二十五馬力，電熱用戶，三百五十三戶，用電量七千八百七十安培。近以北京市建設日興，電燈用戶之增加，每月恆在一千戶左右。大宗電力用戶，用電量在一百馬力以上，訂有合同者，計有祥泰木行，中央電台，自來水廠，揚子麵粉公司，新都大戲院，鼓樓冰廠，衛生署，大同麵粉公司，資源委員會，永利化學工業公司，金陵兵工廠，中國水泥公司，江南水泥公司等家。每月出售之電度，二十二年電燈電熱最高至九十餘萬度，電力約二十餘萬度。二十三年電燈電熱，已增至一百餘萬度，電力六十餘萬度，二十四年電燈最高至一百八十萬度，電力最高至一百萬度，電熱最高至五萬五千度。又本市路燈，因首都建設猛進，用電增加甚速，計二十三年最高為十一萬七千餘度，二十四年，最高為十五萬四千餘度。

本廠努力業務進行，除力圖發展外，並注意於電價之合理化。故於二十三年，分別改訂電燈電力電熱電價，其計算均較以前為廉。復置備電動機及電爐，以出租於小電力及電熱用戶，並代用戶策劃裝置方法，完全為服務性質，此項進行，現均在繼續之中。又關於各種雜

項用電電價，亦經加以修正，如電氣冰箱弧光燈充電器等均以電熱計價，而對於電氣烹飪器，則另訂特價，每度以四分計算，電爐用戶，包度在四五六七八九六個月內，減收半費，以利用戶。

本廠於二十二年六月，成立句容分廠，現有電燈用戶約三百戶。近以京句一帶，日漸繁盛，湯山爲名勝所在，對於電氣供給，自屬需要，故決定自京放線至湯山，並延長至句容，以便沿路供給應用，兼使句容分廠供電方式改善。湯山已於二十四年五月通電開始營業，句容通電。約於二十五年內可以實現。

本廠於營業章程亦日求完善，並使一切均與電氣事業法規符合。關於章程釐訂，其手續均以使用戶便利而周密爲原則。現已將電燈電力電熱各項章程彙合編訂，以資便利，該項章程已於二十四年二月，呈准建設委員會公佈施行。

六、農田灌溉

本廠爲發展農村經濟起見辦理電力灌溉，預防旱澇，今春江甯自治實驗縣縣政府，約同本廠，擇定新縣治土山鎮附近秦淮河畔，圈定稻田四萬餘畝，實施電機灌溉試驗辦法係採用分工合作制度，訂定合約，限期三年，內容大旨，爲增進農民生產，減輕農產成本起見，特設農業生產設計委員會，以研究改進農業生產，復興農村。關於工程方面之測量浚河，開溝

築堤，修墳挖塘，以及其他土方設備與修理事項，由本廠負責辦理，其抽水機之購置，電氣及機械工程之設備與修理，及電流之供給事項，由本廠負責，關於事務方面，凡農田水費之征收，繳納，農民組織之指導監督，農事之改良，農產之統計及農民用水糾紛之調處，均由縣政府辦理，惟水費之計算，灌溉費用之登記，則由本廠負責辦理，且有明文規定。該項灌溉事業，以逐漸移歸農民所有，並期達到農民自動管理為最後之目的。

本廠遂於廿三年十一月着手籌備，廿四年四月十日興工，歷時凡兩月餘，即行全部完成，計共建築水站二十九座。裝有十七匹馬力電動機二十九部九吋直徑水管抽水機二十九架，配電方棚，有七五〇千伏安變壓器一只，二五千伏安變壓器二十九個，時值五六月之交，正值稻作移植，而各站自五月二十五日起陸續出水，適應需要，其時天氣乾旱，農民異常稱便，各站開戽幾無甯息，總計平均每站，每日打水八小時以上，嗣因天雨，潮水高漲，方始漸減，至九月廿日止各站用電約十萬度。

本廠為便利接洽及修理起見，於灌溉期間派職員二人，工人十三人。計（一）土山鎮電務工人三人，機務工人三人，（二）解溪鎮電務工人一人，機務工人二人，（三）青山嘴配電所電務工人二人（四）巡看開用水幫浦機務工人一人。

至縣政府方面，則依據合同規定，另設江甯縣電力灌溉管理委員會，其組織為由有關係

之自治指導員鄉鎮長爲當然委員，縣政府所派之工程及農業人員各一人，連同所聘任之地方熱心公益士紳四人，共全組織之，其自治指導員爲主任委員，縣政府所派之工程及農業人員，爲副主任委員，又爲便於指揮及管理起見，每戽水站各設站長一人，其服務規則，已另行規定，現有人數，除以上各委員外，則另有工務事務員各二人，共計十四人。

本年電力灌溉試驗結果，受益田畝，依據合約規定範圍，不下三萬六千餘畝，其中有四千畝稻田，向來需要五元一畝代價，方得水利，今年僅出水費一元，則其成本之減輕，亦可概見，又就大井村一站而論，地處高原，本年在大旱時，因機械戽水迅速之力，灌救稻田面積約在五百畝左右，此爲農民所樂道，亦灌溉試驗最見成效之處也，如本年大水期中，因排水而得免水患者，則以沿秦淮河之圩田爲多，又向之所謂祇可種植雜糧等處，今年因水利關係，，而改種稻米者，亦不在少數，其他如地價增高，更出乎意料之外，全區收成，均在豐年八成以上。

其他中央農業試驗所于孝陵衛設電力灌溉站一處，救濟該所稻作物，京市府工務局，在滄波門設灌溉站一處，爲該處農田戽水灌溉，並於本年七月大水之際，在水西門設抽出水站一處，均爲臨時救護之用，此後本廠仍與關係各方繼續力謀推廣農村用電。

七、擴充工程

本廠自二十二年春新機裝竣發電後發電量已增至一三八〇〇瓩，惟年來京市市政進展甚速，倘不先事擴充，則三數年後，勢將難以應付，故於二十二年冬，即着手籌備，添設一〇〇〇瓩汽輪發電機一座及每小時供給蒸汽五十噸之鍋爐兩座，以應將來需要。所有全部機件之規範書，於二十三年一月份分發各商行，五月間開標，預期二十五年夏季完工，其設計工作，皆以現有五〇〇〇瓩機之設備為標準以求將來聯用時之適合，及內部設備之統一。廠房建築則以機量不同，故新建部份，不得不較原有部份略高，進水機間，則以津浦鐵路新建中山碼頭，不得不重行建築，較現有泵浦間，深入江心廿餘公尺，以利將來之給水，所有擴充工程進行狀況，略述於後：

(一) 房屋鋼架 房屋底腳於二十三年四月開始進行，灌裝洋灰樁八百零二根，十二月完成。
房屋鋼架全部約六百噸，於二十三年十二月與泰康洋行簽訂合同，承包一切裝配工程，二十四年四月開始豎立，八月完成。

(二) 鍋爐 二十三年七月與新通公司簽立合同，訂購美國康英公司製造四號式蒸汽爐兩座，每座受熱面積八百八十六平方公尺，加熱器受熱面積二百二十五平方公尺，熱氣器受熱面積一千三百四十七平方公尺，汽壓二十七大氣壓，溫度攝氏三百八十度，蒸發量每小時五十噸。

鍋爐底腳於二十四年一月開工三月完工其全部工程，本定二十四年夏季竣事，後以機件交貨延緩，致未克如期完成，現正加緊工作，約于二十五年春完工。

(三) 吊煤機一座每小時容量爲五十公噸，於二十三年十二月簽訂合同，由斯可達廠承辦。

粉煤機兩組，美國 KVS 廠製造，每小時每組可供給四千五百公斤煤粉，吸風箱一座，每分鐘吸風量爲二千四百十立方公尺，吹風箱一座，每分鐘吹風量爲一千三百三十立方公尺。

(四) 汽輪發電機 二十三年十月，向德國西門子廠訂購一〇〇〇〇瓦汽輪發電機一座，汽輪爲反動式，單汽缸，每分鐘三千轉，直接於交流發電機，發電機容量爲一二，五〇〇千伏安，一三，五〇〇伏、三相、五〇週波。

(五) 凝汽器 二十四年一月訂購英國茂偉廠凝汽器一具，受冷面積一三一〇平方公尺，凝水泵兩座，每座每小時容量六十立方公尺，抽氣器兩座，雙級冷氣缸式，每小時抽汽量二十公斤，循環水泵一座，每小時出水量四八六〇立方公尺。

(六) 控制設備

甲、一三五〇〇伏，最高壓電氣控制設備九座，控制發電機及輸電線等，爲鉄壳保險式，斷電量爲三十五萬千伏安，於二十四年一月簽訂合同由安利洋行承辦，爲英國茂

偉電機廠出品。

乙、二千三百伏高壓電氣控制設備，計二十一座，控制廠用馬達及附屬方棚等項，為鐵壳保險式，斷電量為五萬千伏安。二十四年二月向開能達公司訂購，英國福開森配林公司製造。

丙、廠用變壓器馬達及低壓控制設備，均向西門子洋行訂購，德國西門子廠出品。

(七)電纜 廠用電力電纜，計大小十八種，包括一三五〇〇伏二三〇〇伏，及三八〇伏三級，於二十四年六月向開能達公司訂購，英國開能達廠出品。

(八)高壓汽水管 全部高壓汽水管，凡爾及隔熱設備，均於二十四年六月向馬爾康洋行訂購，美國福斯公司製造。

二十四年冬，與江南水泥廠訂立供電合同，機量又感不敷。乃決定再向西門子茂偉等，添購一〇，〇〇〇瓦發電機一組，一切與前購者同，惟鍋爐已購二座，故不再添購。

首都電廠十八年統計表

|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年終統計 | 每月平均 |
|--------------|------|---------|---------|---------|---------|---------|---------|---------|---------|---------|---------|---------|---------|-----------|---------|
| 固定資產 | 元 | 534,893 | 568,014 | 596,209 | 636,404 | 665,962 | 672,444 | 684,547 | 702,146 | 712,746 | 724,768 | 738,345 | 747,196 | 747,196 | 1,97 |
| 發電每度煤耗 | 公斤 | 2.25 | 2.32 | 2.11 | 2.40 | 1.99 | 1.93 | 1.90 | 1.85 | 1.57 | 1.70 | 1.78 | 1.66 | | 2.68 |
| 發電每度煤價 | 分 | 3.43 | 3.42 | 3.16 | 3.10 | 2.94 | 2.73 | 2.48 | 2.48 | 2.05 | 2.15 | 2.19 | 2.00 | | 0.81 |
| 發電每度油耗 | 磅 | 0.87 | 0.76 | 0.76 | 0.78 | 0.70 | 0.89 | 0.95 | 1.02 | 0.78 | 0.76 | 0.73 | 0.72 | | 1.93 |
| 發電每度油價 | 分 | 2.06 | 2.17 | 1.80 | 1.81 | 1.65 | 2.02 | 2.24 | 2.92 | 1.83 | 1.79 | 1.70 | 1.60 | | 604,701 |
| 發電總度數 | 度 | 607,546 | 499,610 | 591,696 | 518,079 | 514,831 | 514,409 | 547,842 | 561,372 | 608,407 | 703,174 | 741,125 | 848,316 | 7,256,407 | 331,338 |
| 廠內自用電度 | 度 | 28,830 | 26,060 | 30,920 | 25,700 | 30,630 | 43,440 | 43,440 | 48,260 | 44,580 | 45,680 | 37,410 | 44,425 | 436,845 | 36,404 |
| 售出電度 | 度 | 332,787 | 328,262 | 291,539 | 293,159 | 279,470 | 264,769 | 281,176 | 301,278 | 331,068 | 387,654 | 425,026 | 459,862 | 3,976,050 | 5,522 |
| 售出電度 電燈電熱 | 度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625 | 2,897 | 460 | 57,399 |
| 售出電度 電力 | 度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81,431 | 688,790 | 2,149,200 | 179,100 |
| 路燈用電度數 | 度 | 31,000 | 35,000 | 39,000 | 43,000 | 46,000 | 48,000 | 54,000 | 71,000 | 85,779 | 78,080 | 76,500 | | | 2,875 |
| 一切損失度數 | 度 | 214,929 | 110,288 | 230,247 | 151,000 | 163,661 | 171,010 | 169,226 | 140,834 | 146,980 | 191,760 | 199,564 | 259,701 | 2,658 | 29.6 |
| 損失佔發電百分數 | % | 35.4 | 22.2 | 38.9 | 29.1 | 31.8 | 33.4 | 31.0 | 25.0 | 24.2 | 27.3 | 26.9 | 30.6 | 29.6 | 29.6 |
| 發電機量 | K.W. | 2,250 | 2,250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3,000 | 2,820 |
| 最高負荷 | K.W. | 1,926 | 2,109 | 2,634 | 2,540 | 2,804 | 2,898 | 2,570 | 2,948 | 2,949 | 2,998 | 2,635 | 2,889 | | |
| 負荷因數 | % | 42.5 | 35.2 | 30.3 | 28.3 | 24.6 | 24.6 | 28.6 | 25.6 | 28.6 | 31.5 | 39.2 | 39.4 | 31.5 | |
| 輸電變壓器 | 只數 | 6 | 6 | 6 | 6 | 7 | 7 | 7 | 7 | 7 | 7 | 13 | 13 | 13 | |
| 輸電變壓器 | 容量 | KVA. | 1,500 | 1,500 | 1,500 | 1,500 | 2,700 | 2,700 | 2,700 | 2,700 | 2,700 | 2,820 | 2,820 | 2,820 | |
| 配電變壓器 | 只數 | 128 | 136 | 146 | 154 | 168 | 172 | 173 | 177 | 179 | 189 | 185 | 191 | 191 | |
| 配電變壓器 | 容量 | KVA. | 2,867 | 2,913 | 3,078 | 3,153 | 3,233 | 3,245 | 3,270 | 3,350 | 3,405 | 3,575 | 3,505 | 3,601 | 3,601 |
| 電表數 | 只 | 3,429 | 2,449 | 3,786 | 4,164 | 4,485 | 4,722 | 5,293 | 5,832 | 6,331 | 6,342 | 6,471 | 6,699 | 6,699 | |
| 用 戶 數 | 電光電熱 | 戶 | 3,353 | 3,431 | 3,491 | 3,925 | 4,360 | 4,607 | 4,884 | 5,330 | 5,829 | 6,222 | 6,461 | 6,686 | 6,686 |
| 用 戶 數 | 電力 | 戶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7 | 7 | 7 | |
| 用 戶 接用馬力數 | H.P.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43.5 | 46.5 | 46.5 | |
| 修理費用 | 機務 | 元 | 971 | 838 | 1,434 | 1,028 | 1,093 | 3,963 | 1,198 | 941 | 1,066 | 2,945 | 1,887 | 1,551 | 18,915 |
| 修理費用 | 電務 | 元 | 2,806 | 1,103 | 1,103 | 2,219 | 1,076 | 1,611 | 1,867 | 2,169 | 2,426 | 6,001 | 4,360 | 2,180 | 28,921 |
| 新置用款 | 機務 | 元 | 3,994 | 9,037 | 2,482 | 4,253 | 3,617 | 596 | 869 | 3,909 | 1,012 | 1,172 | 2,946 | 4,030 | 37,917 |
| 新置用款 | 電務 | 元 | 8,684 | 12,687 | 8,674 | 12,988 | 22,669 | 1,873 | 4,136 | 7,468 | 4,567 | 6,761 | 6,257 | 4,282 | 101,046 |

首都電廠十九年統計表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年終統計 | 每年平均 | | |
|-----------|-----------|---------|---------|---------|---------|---------|-----------|-----------|-----------|-----------|-----------|-----------|-----------|------------|---------|--------|
| 固定資產 | 元 | 872,617 | 881,701 | 936,860 | 959,153 | 971,297 | 1,012,911 | 1,028,123 | 1,048,701 | 1,066,833 | 1,087,157 | 1,408,462 | 1,484,527 | 1,494,527 | | |
| 發電每度煤耗 | 公斤 | 1.65 | 1.85 | 1.87 | 1.76 | 1.78 | 1.79 | 1.77 | 1.68 | 1.62 | 1.68 | 1.57 | | 1.73 | | |
| 發電每度煤價 | 分 | 2.22 | 2.40 | 2.64 | 2.43 | 2.42 | 2.44 | 2.55 | 2.66 | 2.65 | 2.72 | 2.49 | | 2.52 | | |
| 發電每度油耗 | 磅 | 0.72 | 0.73 | 0.77 | 0.78 | 0.78 | 0.80 | 0.74 | 0.77 | 0.76 | 0.73 | 0.74 | | 0.76 | | |
| 發電每度油價 | 分 | 1.65 | 1.67 | 1.72 | 1.73 | 1.74 | 1.84 | 1.60 | 1.76 | 1.74 | 1.68 | 2.18 | | 1.80 | | |
| 發電總度數 | 度 | 876,623 | 784,403 | 840,827 | 763,409 | 703,659 | 667,599 | 654,026 | 672,186 | 810,774 | 989,107 | 1,101,873 | 1,295,464 | 10,159,900 | | |
| 廠內自用度數 | 度 | 56,412 | 57,084 | 56,376 | 48,733 | 46,949 | 47,357 | 50,140 | 49,084 | 51,378 | 53,931 | 49,545 | 57,450 | 624,459 | | |
| 售出電度 | 度 | 482,682 | 495,450 | 442,039 | 455,128 | 411,267 | 390,862 | 372,411 | 380,707 | 416,934 | 471,087 | 551,703 | 601,043 | 5,471,313 | | |
| 售出電度 | 電光電熱 | 度 | 3,360 | 2,523 | 3,720 | 7,500 | 8,375 | 6,255 | 7,527 | 11,943 | 25,864 | 52,616 | 49,050 | 58,907 | | |
| 路燈用電度數 | 度 | 82,840 | 56,000 | 61,300 | 57,800 | 58,000 | 56,400 | 65,900 | 66,200 | 65,500 | 92,100 | 60,400 | 102,100 | 854,440 | | |
| 一切損失度數 | 度 | 251,329 | 173,346 | 277,392 | 194,248 | 179,048 | 166,725 | 158,048 | 164,252 | 251,058 | 319,373 | 361,225 | 475,964 | 2,972,048 | | |
| 損失占發電百分數 | % | 28.0 | 22.2 | 32.9 | 25.5 | 25.5 | 25.5 | 24.2 | 24.8 | 30.9 | 32.2 | 32.8 | 36.8 | 28.4 | | |
| 發電機量 | K.W. | 4,600 | 4,600 | 4,600 | 4,600 | 4,600 | 4,600 | 4,600 | 4,600 | 4,600 | 4,600 | 4,600 | 4,600 | 4,600 | | |
| 最高負荷 | K.W. | 2,877 | 3,360 | 3,855 | 3,503 | 3,516 | 3,404 | 3,203 | 3,645 | 3,731 | 3,908 | 4,240 | 4,689 | 3,619 | | |
| 電力因數 | % | 91.5 | 91.4 | 92.0 | 91.3 | 90.3 | 98.3 | 90.8 | 92.1 | 91.3 | 92.4 | 91.1 | 90.4 | 91.5 | | |
| 負荷因數 | % | 41.1 | 34.7 | 35.0 | 31.3 | 79.9 | 27.3 | 27.4 | 24.8 | 30.2 | 34.1 | 36.0 | 37.0 | 32.1 | | |
| 輸電變壓器 | {只數 | 只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0 | 9 | 10 | 10 | | |
| 容量 | KVA. | 2,820 | 2,820 | 2,820 | 2,820 | 2,820 | 2,820 | 2,820 | 2,820 | 2,775 | 5,000 | 6,200 | 6,200 | | | |
| 配電變壓器 | {只數 | 只 | 193 | 196 | 192 | 20. | 203 | 215 | 217 | 222 | 225 | 229 | 254 | 285 | | |
| 容量 | KVA. | 3,623 | 3,655 | 3,770 | 3,825 | 3,820 | 4,035 | 4,052 | 4,122 | 4,237 | 4,340 | 4,631 | 4,986 | 4,986 | | |
| 電桿根數 | {銅塔 | 座 | | | | | | | | | 0 | 5 | 5 | 5 | | |
| | {銅桿 | 根 | | | | | | | | | 0 | 185 | 185 | 185 | | |
| | {水泥桿 | 根 | | | | | | | | | 89 | 89 | 89 | 89 | | |
| | {木桿 | 根 | | | | | | | | | 4,900 | 4,729 | 4,805 | 4,805 | | |
| 電線里數 | {13,200伏 | 里 | | | | 19.73 | 19.73 | 19.73 | 19.73 | 19.73 | 19.73 | 21.76 | 21.76 | 21.76 | | |
| | {3,800伏 | 里 | | | | 14.72 | 14.72 | 17.76 | 17.76 | 17.76 | 17.76 | 19.36 | 17.76 | 14.94 | 14.94 | |
| | {2,800伏 | 里 | | | | 116.23 | 116.23 | 127.40 | 128.22 | 129.69 | 129.92 | 134.05 | 144.52 | 155.41 | 155.41 | |
| | {220/110伏 | 里 | | | | 261.62 | 264.16 | 266.55 | 275.74 | 280.98 | 283.46 | 289.54 | 300.28 | 307.76 | 307.76 | |
| 電表數 | 只 | 6,702 | 6,842 | 6,041 | 7,159 | 7,416 | 7,702 | 7,956 | 8,263 | 8,531 | 8,957 | 9,458 | 9,846 | 9,836 | | |
| 路燈盞數 | 盞 | 2,036 | 2,075 | 2,081 | 2,082 | 2,132 | 2,182 | 2,282 | 2,396 | 2,459 | 2,528 | 2,621 | 2,621 | | | |
| 用戶數 | {電光電熱 | 戶 | 6,783 | 6,883 | 6,930 | 7,144 | 7,398 | 7,680 | 7,934 | 8,236 | 8,500 | 8,925 | 9,437 | 9,800 | 9,800 | |
| | {電力 | 戶 | 10 | 10 | 11 | 15 | 18 | 22 | 22 | 27 | 31 | 32 | 31 | 33 | 33 | |
| 電力用戶接用馬力數 | H.P. | 54.0 | 54.0 | 60.0 | 113.5 | 126.5 | 148.7 | 151.7 | 324.5 | 351.0 | 347.7 | 343.7 | 406.1 | 406.1 | | |
| 修理費用 | {機務 | 元 | 2,235 | 1,263 | 2,993 | 1,796 | 1,901 | 1,870 | 891 | 3,296 | 1,576 | 4,965 | 3,049 | 3,729 | 28,564 | 2,380 |
| | {電務 | 元 | 1,990 | 3,066 | 2,308 | 1,642 | 3,914 | 3,862 | 4,588 | 2,950 | 2,902 | 4,201 | 4,302 | 2,645 | 38,340 | 3,195 |
| 新置用款 | {機務 | 元 | 6,746 | 3,398 | 1,778 | 6,931 | 3,149 | 42,930 | 2,712 | 7,457 | 6,712 | 3,301 | 450 | 282 | 85,845 | 7,154 |
| | {電務 | 元 | 7,897 | 14,844 | 9,071 | 14,526 | 7,796 | 18,570 | 13,319 | 10,783 | 15,713 | 20,226 | 67,766 | 102,610 | 303,121 | 25,260 |

首都電廠二十年統計表

首都電廠二十一年統計表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年終統計 | 每年平均 |
|-------------------|-----------|-----------|-----------|-----------|-----------|-----------|-----------|-----------|-----------|-----------|-----------|-----------|------------|-----------|
| 固定資產 元 | 3,331,110 | 3,337,662 | 3,343,020 | 3,346,452 | 3,366,249 | 3,397,275 | 3,422,779 | 3,441,616 | 3,460,559 | 3,485,350 | 3,509,160 | 3,522,925 | 3,522,925 | |
| 發電每度煤耗 公斤 | 1.70 | 1.91 | 1.98 | 1.58 | 1.77 | 1.76 | 1.80 | 1.85 | 1.77 | 1.73 | 1.74 | 1.74 | | 1.75 |
| 發電每度煤價 分 | 2.24 | 2.51 | 2.13 | 2.04 | 2.32 | 2.25 | 3.13 | 2.34 | 2.31 | 2.24 | 2.24 | 2.23 | | 2.25 |
| 發電每度柴油耗 磅 | 0.72 | 0.72 | 0.74 | 0.75 | 0.75 | 0.75 | 0.75 | 0.75 | 0.74 | 0.75 | 0.75 | 0.75 | | 0.74 |
| 發電每度柴油油價 分 | 2.85 | 2.39 | 2.45 | 2.49 | 2.47 | 2.48 | 2.48 | 2.49 | 2.47 | 2.49 | 2.50 | 2.49 | | 2.50 |
| 發電總度數 度 | 1,439,636 | 1,040,182 | 995,555 | 974,727 | 1,025,245 | 956,625 | 990,915 | 1,019,140 | 1,083,080 | 1,153,401 | 1,159,430 | 1,363,142 | 13,201,128 | 1,134,177 |
| 廠內自用電度數 度 | 89,400 | 68,356 | 57,285 | 56,926 | 64,691 | 57,826 | 60,421 | 63,638 | 60,033 | 63,790 | 61,602 | 78,809 | 782,777 | 65,231 |
| 售出電度數 [電光及電熱] 度 | 801,256 | 689,785 | 542,371 | 527,479 | 476,007 | 486,613 | 491,992 | 508,250 | 579,622 | 639,701 | 754,106 | 819,873 | 7,315,055 | 609,588 |
| 售出電度數 [電力] 度 | 67,556 | 49,554 | 52,189 | 65,020 | 93,413 | 85,079 | 102,818 | 87,920 | 92,392 | 95,028 | 51,616 | 59,959 | 902,676 | 75,223 |
| 路燈用電度數 度 | 92,000 | 85,400 | 91,200 | 88,400 | 92,200 | 89,800 | 85,700 | 87,000 | 85,484 | 89,300 | 96,500 | 107,500 | 1,090,484 | 90,874 |
| 一切損失度數 度 | 389,474 | 147,087 | 252,560 | 236,720 | 298,934 | 237,307 | 249,984 | 274,332 | 265,549 | 265,582 | 415,106 | 486,501 | 3,519,136 | 293,261 |
| 損失占發電百分數 % | 27.05 | 14.15 | 25.35 | 24.30 | 29.16 | 24.80 | 25.20 | 26.90 | 24.50 | 23.00 | 30.10 | 31.30 | 25.50 | 25.50 |
| 發電機量 K.W. | 4,600 | 4,600 | 4,600 | 4,600 | 4,600 | 4,600 | 4,600 | 4,600 | 4,600 | 4,600 | 4,600 | 4,600 | 4,600 | 4,451 |
| 最高負荷 K.W. | 4,667 | 4,571 | 4,138 | 4,220 | 4,425 | 4,475 | 4,375 | 4,385 | 4,515 | 4,545 | 4,510 | 4,585 | | 4,451 |
| 電力因數 % | 95.52 | 96.93 | 95.32 | 96.02 | 96.42 | 96.05 | 93.60 | 92.17 | 94.77 | 95.50 | 95.45 | 94.51 | | 95.10 |
| 負荷因數 % | 41.50 | 32.80 | 32.40 | 32.10 | 32.15 | 29.75 | 30.48 | 31.20 | 33.30 | 34.10 | 35.60 | 40.00 | | 33.78 |
| 輸電變壓器 [只數] 只 | 9 | 10 | 11 | 11 | 8 | 8 | 8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
| 輸電變壓器 [容量] K.V.A. | 6,950 | 7,700 | 8,450 | 8,450 | 8,450 | 7,700 | 7,700 | 7,700 | 9,200 | 9,200 | 9,500 | 9,500 | 9,500 | |
| 配電變壓器 [只數] 只 | 384 | 387 | 397 | 400 | 405 | 422 | 425 | 435 | 443 | 460 | 481 | 482 | 482 | |
| 配電變壓器 [容量] K.V.A. | 6,683 | 6,750 | 6,884 | 6,801 | 6,784 | 7,006 | 7,221 | 7,442 | 7,662 | 7,877 | 8,215 | 8,580 | 8,580 | |
| 電桿數 鋼塔 根 | 5 | 8 | 8 | 8 | 9 | 9 | 9 | 14 | 14 | 14 | 14 | 14 | 14 | |
| 電桿數 鋼桿 根 | 179 | 189 | 208 | 210 | 211 | 211 | 211 | 211 | 211 | 211 | 211 | 211 | 211 | |
| 電桿數 水泥桿 根 | 74 | 74 | 74 | 74 | 89 | 89 | 89 | 89 | 89 | 89 | 89 | 89 | 89 | |
| 電桿數 木桿 根 | 6,497 | 6,704 | 6,742 | 6,810 | 6,955 | 7,089 | 7,152 | 7,338 | 7,464 | 7,697 | 7,698 | 7,772 | 7,772 | |
| 電線里數 {13,200V 里 | 29.90 | 29.90 | 29.90 | 29.90 | 30.05 | 30.92 | 30.13 | 29.13 | 44.89 | 44.89 | 44.89 | 44.89 | 44.89 | |
| 電線里數 {3,300V 里 | 14.81 | 14.81 | 14.81 | 14.81 | 14.81 | | | (6600 V.) | 2.64 | 2.64 | 2.64 | 2.64 | 2.64 | |
| 電線里數 {2,300V 里 | 201.81 | 208.85 | 218.96 | 218.59 | 220.27 | 229.77 | 239.59 | 244.92 | 255.06 | 255.06 | 254.94 | 259.03 | 259.04 | |
| 電線里數 {220/110V 里 | 392.45 | 400.14 | 422.24 | 436.22 | 442.33 | 456.29 | 462.33 | 469.87 | 476.21 | 489.71 | 392.79 | 495.64 | 495.64 | |
| 用戶電表數 只 | 14,438 | 14,216 | 14,111 | 14,238 | 14,282 | 14,764 | 15,082 | 15,361 | 15,698 | 16,260 | 16,820 | 17,213 | 17,213 | |
| 用 戶 數 [電光及電熱] 戶 | 14,282 | 14,170 | 14,082 | 14,108 | 14,108 | 14,599 | 14,902 | 15,156 | 15,497 | 15,587 | 16,102 | 16,532 | 16,532 | |
| 用 戶 數 [電力] 戶 | 72 | 73 | 76 | 79 | 82 | 84 | 92 | 98 | 100 | 109 | 121 | 122 | 122 | |
| 用戶接用馬力數 H.P. | 707.96 | 709.46 | 763.46 | 829.46 | 842.96 | 859.96 | 908.46 | 975.00 | 982.76 | 925.51 | 974.51 | 974.00 | 974.00 | |
| 路燈盞數 盞 | 907 | 930 | 963 | 980 | 1183 | 1380 | 1428 | 1557 | 1604 | 1632 | 1635 | 1658 | 1658 | |
| 修理費用 {機務 元 | 3,312 | 2,358 | 1,243 | 2,081 | 1,539 | 1,250 | 1,075 | 1,568 | 1,950 | 1,395 | 2,047 | 1,775 | 21,816 | 1,818 |
| 修理費用 {電務 元 | 2,032 | 2,049 | 1,413 | 4,402 | 2,858 | 2,754 | 1,938 | 2,841 | 2,415 | 3,984 | 4,201 | 2,779 | 33,672 | 2,806 |
| 新置用款 {機務 元 | 932 | 0 | 0 | 0 | 816 | 354 | 120 | 695 | 712 | 769 | 1,314 | 6,712 | 559 | |
| 新置用款 {電務 元 | 19,603 | 23,592 | 27,272 | 9,838 | 29,688 | 37,527 | 28,971 | 23,541 | 36,535 | 32,002 | 24,113 | 35,411 | 323,092 | 27,341 |

首都電廠二十二年統計表

首都電廠二十三年統計表

|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年終統計 | 每月平均 | |
|-----------|--------------|-----------|-----------|-----------|-----------|-----------|-----------|-----------|-----------|-----------|-----------|-----------|------------|------------|--------|
| 固定資產 | 元 5,124,267 | 5,144,664 | 5,217,381 | 5,258,897 | 5,390,323 | 5,506,763 | 5,538,966 | 5,563,897 | 5,622,487 | 5,726,036 | 5,803,616 | 5,830,894 | 5,890,894 | | |
| 燃煤噸數 | 公噸 2,180,700 | 2,109,516 | 2,059,154 | 1,947,074 | 2,184,774 | 2,151,858 | 2,068,514 | 2,169,872 | 1,996,856 | 2,469,288 | 2,521,360 | 2,591,008 | 25,540,792 | 21,211,720 | |
| 燃煤總價 | 元 28,471 | 20,298 | 21,931 | 18,875 | 21,826 | 20,438 | 18,905 | 19,938 | 19,542 | 21,038 | 21,884 | 25,725 | 253,556 | 21,129 | |
| 發電每度煤耗 | 公斤 1.09 | 1.08 | 1.15 | 1.14 | 1.17 | 1.18 | 1.07 | 1.05 | 1.02 | 1.04 | 1.06 | 1.12 | 1.09 | 1.09 | |
| 發電每度煤價 | 分 1.17 | 1.15 | 1.23 | 1.10 | 1.18 | 1.10 | 1.02 | 0.96 | 0.99 | 0.89 | 0.72 | 0.97 | 1.04 | 1.04 | |
| 發電總度數 | 度 2,000,300 | 1,768,935 | 1,789,880 | 1,713,765 | 1,818,485 | 1,861,925 | 1,356,070 | 2,065,015 | 1,958,010 | 2,389,840 | 2,380,450 | 2,640,210 | 24,243,885 | 2,020,222 | |
| 廠內自用電度數 | 度 186,131 | 165,873 | 177,310 | 169,423 | 178,248 | 168,833 | 163,136 | 176,515 | 169,635 | 182,389 | 174,770 | 182,683 | 2,100,136 | 175,011 | |
| 售出電度{發，熱} | 度 940,981 | 964,514 | 788,954 | 703,846 | 600,020 | 870,522 | 503,329 | 467,925 | 882,672 | 756,350 | 963,022 | 1,241,267 | 9,695,472 | 807,956 | |
| 售出電度{電力} | 度 251,660 | 228,252 | 214,357 | 274,692 | 441,920 | 331,497 | 593,390 | 885,560 | 500,761 | 659,644 | 662,561 | 604,920 | 5,594,204 | 466,183 | |
| 路燈用電度數 | 度 88,700 | 78,100 | 82,293 | 76,634 | 77,132 | 76,952 | 79,015 | 85,163 | 93,299 | 92,236 | 105,742 | 110,463 | 1,046,712 | 87,226 | |
| 一切損失電度數 | 度 533,778 | 335,196 | 546,366 | 485,170 | 545,123 | 414,111 | 575,087 | 525,622 | 326,015 | 727,017 | 499,341 | 557,785 | 6,072,211 | 506,017 | |
| 損失占發電百分數 | % 23.68 | 18.97 | 30.55 | 28.40 | 29.70 | 22.25 | 30.05 | 25.15 | 16.47 | 30.10 | 20.80 | 21.16 | 24.80 | 24.80 | |
| 發電機量 | 瓦 12,500 | 12,500 | 12,500 | 12,500 | 12,500 | 12,500 | 12,500 | 12,500 | 12,500 | 12,500 | 12,500 | 12,500 | 12,500 | 12,500 | |
| 最高負荷 | 瓦 7,520 | 7,890 | 7,230 | 7,310 | 7,960 | 7,950 | 6,800 | 6,640 | 7,530 | 8,310 | 8,220 | 9,110 | 9,110 | 7,680 | |
| 電力因數 | % 93.00 | 95.00 | 95.00 | 95.00 | 93.00 | 92.00 | 94.00 | 94.00 | 95.00 | 95.00 | 95.00 | 96.00 | | 94.25 | |
| 負荷因數 | % 85.75 | 84.19 | 88.27 | 82.56 | 80.71 | 82.53 | 86.83 | 81.86 | 86.80 | 88.33 | 80.22 | 88.95 | | 85.96 | |
| 輸電變壓器{具數} | 具 16 | 16 | 16 | 16 | 17 | 17 | 17 | 16 | 16 | 16 | 16 | 16 | 16 | 16 | |
| 輸電變壓器{容量} | KVA. 12,200 | 12,200 | 12,200 | 12,200 | 12,950 | 12,950 | 12,950 | 11,450 | 11,450 | 11,450 | 11,450 | 11,450 | 11,450 | 11,450 | |
| 配電變壓器{具數} | 具 508 | 506 | 507 | 504 | 510 | 511 | 516 | 522 | 514 | 525 | 518 | 522 | 522 | 522 | |
| 配電變壓器{容量} | KVA. 10,925 | 10,949 | 10,999 | 10,942 | 10,901 | 10,315 | 11,767 | 12,035 | 12,091 | 12,050 | 12,299 | 12,816 | 12,816 | 12,816 | |
| 鋼塔 | 座 20 | 20 | 20 | 28 | 28 | 28 | 8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
| 鋼桿 | 根 212 | 212 | 212 | 214 | 214 | 214 | 214 | 214 | 214 | 214 | 214 | 214 | 214 | 214 | |
| 電桿數 | 水泥桿 | 根 113 | 113 | 129 | 148 | 148 | 154 | 162 | 181 | 181 | 181 | 181 | 181 | 181 | |
| 木桿 | 根 8,685 | 9,596 | 9,773 | 9,798 | 10,064 | 10,281 | 10,496 | 10,634 | 10,986 | 11,018 | 10,790 | 11,057 | 11,057 | | |
| 電線長度 | {13,200V. | 公里 30.87 | 30.87 | 30.87 | 30.87 | 32.01 | 32.01 | 32.01 | 32.01 | 32.01 | 32.01 | 32.01 | 32.01 | 32.01 | |
| | {6,600V. | 公里 1.52 | 1.52 | 1.52 | 1.52 | 1.52 | 1.52 | 1.52 | 1.52 | 1.52 | 1.52 | 1.52 | 1.52 | 1.52 | |
| | {4,000V. | 公里 173.38 | 173.74 | 180.03 | 183.88 | 185.18 | 188.10 | 198.24 | 198.94 | 201.12 | 204.31 | 207.73 | 209.04 | 209.04 | |
| | {850/220 | 公里 417.20 | 420.96 | 425.76 | 429.02 | 433.41 | 451.71 | 454.65 | 469.81 | 478.87 | 487.85 | 497.18 | 513.86 | 513.86 | |
| 用戶數 | {發，熱 | 戶 20,118 | 20,396 | 20,651 | 21,037 | 21,720 | 22,396 | 22,901 | 23,048 | 23,451 | 24,171 | 24,422 | 25,331 | 25,331 | |
| | {電力 | 戶 200 | 205 | 208 | 214 | 201 | 213 | 214 | 219 | 223 | 226 | 234 | 234 | 234 | |
| 用戶電度表數 | 具 20,988 | 21,253 | 21,499 | 22,084 | 22,668 | 23,168 | 23,516 | 23,908 | 24,383 | 25,100 | 25,685 | 26,611 | 26,611 | | |
| 用戶接用馬力數 | 馬力 8,337 | 8,348 | 8,353 | 8,392 | 8,478 | 4,243 | 4,195 | 4,241 | 4,369 | 4,483 | 4,384 | 4,503 | 4,503 | 4,503 | |
| 路燈盞數 | 盞 8,691 | 8,713 | 8,713 | 8,723 | 8,938 | 4,223 | 4,284 | 4,282 | 4,439 | 4,620 | 4,831 | 5,104 | 5,104 | 5,104 | |
| 修理費用 | {機務 | 元 2,038 | 1,564 | 1,753 | 2,658 | 2,170 | 2,388 | 1,938 | 1,354 | 2,900 | 8,173 | 2,428 | 2,935 | 27,814 | 2,276 |
| | {電務 | 元 2,550 | 2,113 | 223 | 1,741 | 2,213 | 2,187 | 1,013 | 3,171 | 1,701 | 2,218 | 2,271 | 1,720 | 23,112 | 1,926 |
| 新置用款 | {機務 | 元 0 | 1,068 | 646 | 2,152 | 1,532 | 522 | 1,623 | 914 | 281 | 572 | 747 | 1,775 | 11,900 | 991 |
| | {電務 | 元 24,584 | 7,741 | 42,718 | 62,193 | 40,287 | 18,116 | 19,423 | 17,482 | 17,511 | 19,077 | 21,484 | 60,782 | 251,406 | 29,283 |

首都電廠二十四年統計表

附 錄

一、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廠依據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承建設委員會之命，處理全廠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廠設總工程師，事務主任各一人，承廠長之命，分掌全廠工程事務事宜。

第四條 本廠設下關發電所主任一人，承廠長及總工程師之命，處理發電所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廠得設分廠，分廠設主任一人，承廠長及總工程師之命，處理分廠一切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本廠設總務，營業，會計，機務，電務，用戶六課，分掌各項事宜。

第七條 總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之收發，擬撰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材料物品之購置，收發，保管事項；

三、關於稽查及交涉事項；

四、關於職工考績之登記及其他人事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第八條 營業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營業之接洽及推廣事項；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 附 錄

二、關於用戶之註冊及紀錄事項；

三、關於電費之核算及徵收事項；

四、關於其他營業事項。

第九條 會計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現金之出納，及票據之保管事項；
- 二、關於賬目之登記，及預算，決算，統計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三、關於賬目單據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第十條 機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全廠發電設備之管理，檢查及修理事項；
- 二、關於機務工人之管理事項；
- 三、關於燃料之化驗事項；
- 四、關於機務工料賬之分配事項；
- 五、關於發電統計，及成本計算事項；
- 六、關於其他機務事項。

第十一條 電務課職掌如左：

- 一、關於輸電，配電設備之管理，檢查事項；

二、關於電務設備及電器之裝置修配事項；

三、關於電務工人之管理事項；

四、關於電務工料賬之分配事項；

五、關於電務統計事項；

六、關於其他電務事項；

第十二條 用戶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用戶電氣設備之勘估，檢查暨接電事項；

二、關於電表之抄驗，裝修及修理事項；

三、關於出租電器之管理及檢查事項；

四、關於接電工人之管理事項；

五、關於用戶工料賬之分配事項；

六、關於用戶工作統計及紀錄事項；

七、關於其他用戶事項。

第十三條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股長，課員，事務員，司事，練習生各若干人。於必要時，得設副課長。

第十四條 本廠依工程上之需要，得設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務員各若干人。

第十五條 廠長，總工程師，事務主任，發電所主任，及會計課課長，均由建設委員會委任；其他各課課長及工程師，由廠長呈請建設委員會委任；其餘各員，由廠長委任，呈報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十六條 本廠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一、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營業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廠一切營業，均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廠營業，計分三部如左：

甲、電氣之供給

(一) 電力 凡以電氣為原動力之用者均屬之；但不能以電動機拖動發電機為電燈之用。

(二) 電燈 凡以電氣為照明之用者均屬之，家用電器除另有規定者外，均照電燈計費。

(三) 電熱 凡以電氣為烹飪取暖及其他發熱之用者均屬之。

乙、特種電氣設備之設計及裝置

丙、電器之出租

第三條 本廠日夜供電，惟對於下列特殊情形概不負停電之責：

- 甲、因用戶使用不慎致肇災患而致停電者；
- 乙、因意外事故而致停電者；

丙、因工作之必要無法避免而致停電者。（時間較長者先期通告）

第四條 本廠對於用戶用電，除另有規定外，均以電表抄度計費。

第五條 用戶如有特殊用電情形，經本廠認可後，得另行訂立用電合同。

第二章 供電方式

第六條 本廠供電方式為交流五十週波三相或單相。電壓高壓規定為三相四千伏，低壓規定三相者為三百八十伏，單相者為二百二十伏；如有特別情形，經本廠認可者，得用其他電壓。

第七條 電力用電以三相為限，電燈電熱用電三相四線式及單相均可。但單獨之單相用電二百二十伏者不能超過五十安培，其他電壓之單相用電另行議訂。

第八條 電動機在五馬力以內得用松鼠籠式，五馬力以上，須加添起動設備，或用其他式樣之電動機，使其起動電流，不超過其滿載電流之二倍半。

第三章 立桿放線

第九條 凡居戶聲請供給電氣，因距離本廠線路較遠，必須添桿放線，方能接電者，應先來廠登記，經本廠派員查看發給植桿允許證，繳付本章程第十條所規定之添桿費，或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添線費後，方可照接電手續，裝表應用。

第十條 本廠收取添桿費規定如左：

| 添桿根數 | 收費 |
|------|-----|
| 二 | 免 |
| 三 | 十五元 |
| 四 | 三十元 |

五 四十五元

二六

六 六十元
以上添桿以低壓線為限，包括應挂電線及另件在內；如添桿在六根以上，或須添放高壓電線時，須經本廠另行估計後，按照所估價值收取半數。

第十一條 本廠電桿所到之區，尙無適當電線，以供用戶應用者，添放電線在四檔以內免費，超出四檔須經本廠另行估計後，按照所估價值收取半數。

第十二條 在添桿地段內，如有多數之居戶，同時繳費報裝電表者，本廠得酌量情形，免收或減收添桿費。

第十三條 本廠如有工程上困難情形，得暫時拒絕居戶添放桿線之要求。

第十四條 本廠所添放之桿線，雖經居戶繳付添桿費，其所有權均屬於本廠。

第四章 內線裝置

第十五條 用戶之電燈內線裝置，應由本廠註冊之承裝電器商店辦理之，如用戶每月用電在二千度以上得自僱電匠，自行裝置，惟該項電匠，須經本廠依據註冊電匠考驗規則考驗合格。電力內線裝置或其他特別裝置，經本廠認可者，得由用戶自行辦理，或由本廠代辦。

第十六條 本廠檢查用戶內線，均遵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及電力裝置規則辦理，用戶內線非按照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裝置，本廠不予以檢查。

第十七條 用戶裝用電表，不得將表內電線轉接毗連之其他房屋或轉售電流與他人，否則本廠得停止供電。

第十八條 用戶與註冊承裝電器商店間，如有發生爭執，或註冊商店裝置不合規則時，均依照本廠承裝電器商店註冊

及取締章程辦理之。

第五章 接電手續

第十九條 用戶於內線裝竣後，來廠填具用電聲請書，由用戶及承裝商店蓋章，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繳納保證金接電費，經本廠檢查合格，即予接電。

第二十條 用戶房內接戶線以二十尺為限，逾限除照章收取接電費外，須另行開單收費。

第二十二條 電表由本廠供給，其種類及容量，由本廠依照裝置電器之種類及容量酌定應用安培數，其應收保證金及接電費規定如左：

| 電表種類及安培 | 電費保證金 | 接電費 |
|---------|-------|-----|
| 單相一・五安培 | 四元 | 一元 |
| 三 安培 | 八元 | 二元 |
| 五 安培 | 十二元 | 二元 |
| 十 安培 | 二十元 | 四元 |
| 十五 安培 | 三十元 | 四元 |
| 二十安培 | 五十元 | 六元 |
| 三十安培 | 八十元 | 六元 |
| 五十安培 | 一百二十元 | 八元 |
| 三相 五安培 | 三十元 | 四元 |

| | | |
|------------------------|--|-----|
| 十安培 | 六十元 | 六元 |
| 十五安培 | 八十元 | 六元 |
| 二十安培 | 一百元 | 六元 |
| 二十五安培 | 一百五十元 | 八元 |
| 三十安培 | 二百元 | 八元 |
| 五十安培 | 三百二十元 | 十元 |
| 一百安培 | 六百四十元 | 二十元 |
| 超過一百安培另議 | | |
| 第二十二條 | 用戶如未裝有電燈表，本廠得拒絕單獨供給電熱用電。 | |
| 第二十三條 | 用戶裝用臨時電表至多以一個月為限，所有保證金及接電費，均須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加倍繳納。 | |
| <h3>第六章 換表移表驗表及換戶</h3> | | |
| 第二十四條 | 用戶於裝用電表後，如有變更電氣設備，應照本章程第四章內線裝置之規定辦理，如須換用較大或較小之電表，應填請求換表單送廠，經檢查合格後，再將保證金收據送廠，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補繳或退還保證金，另換收據。換大電表須補繳接電費，換小電表單相者須繳換表費一元，三相者二元。 | |
| 第二十五條 | 用戶如須將電表自甲地移至乙地，須先將新址內線裝置完竣，填寫請求移表單，繳付移表費，並將保證金收據帶廠註明新址，經檢查合格即予移表。移表費與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接電費相同。 | |
| 第二十六條 | 用戶如須於同一屋內，將電表自甲處移至乙處，應先將總開關及保險絲等移至適當地點，填寫請求移表單 | |

，並繳移表費，經檢查合格，即予移表；此項移表費，為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所規定接電費之半數。如電表在五安培以下移裝在六尺以內工作簡易者，所有總開關及保險絲等，本廠可於移表時免費代移。

第二十七條 用戶如以所裝電表不準，可隨時繳納驗表費單相表一元三相表三元，報請驗表。如較驗結果快慢在百分之二以內，即照準確論，驗表費不予退還；如快慢在百分之二以上時，即以較驗所得之準確百分比例退還或補收最近之一個月份及至換裝新表之日之電費差額，並退還驗表費。

第二十八條 用戶如須轉讓所裝電表與他人應用，應由承繼之新戶攜帶保證金收據，來廠辦理換戶手續，不另取費，否則原戶如有欠費，概由新戶代償。

第七章 電價

第二十九條 本廠收取用戶電費，規定價格如左：

(甲) 電力 以裝見馬力為標準，分級合併計算如左：

| 每馬力每月用電度數 | 一度 | 超出之數 | 每度電價 |
|-----------|-------|------|------|
| 二六—十五 | ○ 度 | 同右 | 五 分 |
| 五一—十一 | ○ ○ 度 | 同右 | 四分五厘 |
| 一〇一—十二 | ○ ○ 度 | 同右 | 四 分 |
| 二〇一—十三 | ○ ○ 度 | 同右 | 三分五厘 |
| 三〇一度以上 | 同右 | 三 分 | |

(乙)電燈 按照每月用電多寡，分級合併計算如左：

每月每表用電度數

每度電價

| | |
|---------------|-----------|
| 一、一、五〇〇度 | 二角 |
| 五〇一——一、〇〇〇度 | 超出之數 一角七分 |
| 一、〇〇一——二、〇〇〇度 | 同右 一角五分 |
| 二、〇〇一——三、〇〇〇度 | 同右 一角三分 |
| 三、〇〇一——五、〇〇〇度 | 同右 一角一分 |
| 五〇〇一——一〇、〇〇〇度 | 同右 九分 |
| 一〇、〇〇一度以上 | 同右 七分 |

(丙)電熱 按照每月用電多寡，分級合併計算如左：

每日每表用電度數

每度電價

| | |
|---------------|---------|
| 一、一、一、〇〇〇度 | 七分 |
| 一、〇〇一——五、〇〇〇度 | 超出之數 六分 |
| 五、〇〇一度以上 | 同右 五分 |

第三十條 用戶裝用電表，不論用電與否，每月均須繳付最低底度之電費，超過底度者照實用度數計費。底度規定

如左：

(甲)電力 以裝見馬力為標準，每月每馬力至少包用二十五度。不足一馬力者，以一馬力計算底度。

(乙)電燈 按照所裝二百二十伏之單相電表安培量，每月每安培包用二度，三相電表每月每安培包用六度。

(丙)電熱 以單相五安培為最小電表量，按照所裝電表，每月每表包用底度規定如左：

電表安培 每月底度

單相

五

四十

十

六十

十五

八十

二十

一百

三十

一百二十

五十

一百六十

三相電表之底度，按照單相電表三倍計算。

第三十一條 臨時用戶用電，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所規定之電價加半計費，其包度與普通用戶相同。

第八章 抄表收費

第三十二條 本廠每月規定日期派員至用戶處抄表一次，計算電度，並將用戶所用電度，填寫於本廠所發之紀錄片上，以便用戶隨時核算。

第三十三條 本廠抄表時，如發現電表停走，或其他損壞情形，所用電度無從查考時，即按照用戶最近三個月用電之平均度數，計算本月份電費。如用戶有特殊情形，經證實者，不在此例。

第三十四條

本廠按照規定抄表日期，派員分赴各用戶抄表，如遇門戶鎖閉，無法抄錄時，由本廠發函約期抄表，如經二個月仍無法抄錄，約期亦無復函時，即以該戶為空屋論，派工剪線拆表。

第三十五條

本廠抄表後之第五日，即派員收取電費，如用戶當時未能照付；由該收費員給以電費通知單正副二張，正張由用戶留下，副張由用戶蓋章或簽字帶回，以資證明。用戶得於十日內攜帶電費通知單，至本廠營業課或本廠指定代收電費之銀行繳費。

第三十六條

用戶至本廠繳費時，本廠即給以正式電費收據？至各處銀行繳費時，銀行於電費通知單右端附制之繳費回執上，填寫蓋章，以作臨時收據，其正式電費收據，由本廠另行郵寄。

第三十七條

用戶如未能依照電費通知單所訂之十天期限繳清欠費時，由本廠寄發挂号催費通知單，展限五天，用戶應迅照本章程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手續繳付電費。

第三十八條

用戶如在催費通知單所展五天期限內，仍未繳清欠費時，本廠即於第六天派工剪線，並追繳欠費。

第三十九條

欠費剪線各戶，欲復電時，應於七天內來廠付清欠費並繳復電費，方可繼續應用。逾期本廠即派工將電表拆去，此後接用，概照新戶辦理。

第九章 剪線拆表及復電

第四十條

用戶如暫時停止用電，得填寫請求剪線單請求剪線，暫不拆表，電燈電力用戶，以一個月為限，逾期未經請求復電者，本廠即以不欲繼續用電論，派工拆表。但電熱用戶剪線後，得延長至八個月後方予拆表。

第四十一條

用戶經剪線後，請求復電時，須繳復電費方可復電，此項復電費為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所規定接電費之半數。惟電熱表因季候關係，由用戶自請剪線，在八個月內得請求復電，不收復電費。

第四十二條 用戶請求拆表，應填寫請求拆表單送廠，方可照辦。

第十章 補據及退費

第四十三條 用戶如將保證金收據遺失，應覓殷實鋪保，簽具本廠印就之補據保單，經查實後始可補發收據。

第四十四條 用戶保證金非經拆表，概不退還。

第四十五條 用戶如停用電流，已將電費全數付清，並無賠償等情，得憑保證金收據，於拆表四日後，來廠領回保證金。

第四十六條 用戶拆表後，過六個月仍未攜保證金收據，來廠退費時，該據即為無效。

第十 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廠裝於用戶屋內之電線及電表，用戶有保護之責，如有損壞，應由用戶賠償。

第四十八條 用戶如增加電器設備，應即報告本廠。如增加設備未經報廠，而與本廠計算電費價格有關者，不論何時添裝，應自查明之日起，補算電費一年，其裝表不滿一年者，以裝表之日起算。

第四十九條 本廠員工至用戶處工作，均假帶編號證章，用戶不得託辭拒絕。

第五十條 本廠收費，概以收據為憑，如有私相授受，本廠不負責任。

第五十一條 本廠處理竊電，均遵照建設委員會公佈之「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及軍政部軍事委員會建設委員會內政部會頒之「取緝軍警政機關部隊及所屬人員強用電流規則」辦理。

第五十二條 本廠對於各機關公用電燈及註冊商店廣告電燈電費，另訂特別用戶用電收費辦法辦理之。

第五十三條 本廠出租電器，另訂章程辦理之。

第五十四條 本廠對於私人里弄路燈及廣告牌電燈用電，另訂章程辦理之。

第五十五條 本廠對於各分廠及各分辦事處營業章程另訂之，其未經另訂者，依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五十六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三、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出租電動機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廠為發展小工業，使用戶減輕設備負擔，特訂定暫行章程，出租電動機。

第二條 凡欲租用電動機者，應邀同本地殷實鋪保，填具聲請書，詳註營業種類，業務狀況，資本額數，經本廠許可後，方得租用。

第三條 電動機租用辦法，分為甲乙兩種：

(一) 甲種 除每月應繳付租費外，並須一次繳現納款保證金，此項保證金，於停止租用時，如無賠償欠費等情，如數交還租用人，不計利息。

(二) 乙種 僅每月繳付租費，不繳保證金。

甲乙兩種租費及保證金之多少，按照租用電動機馬力之大小，規定如左：

| 馬 力 | 每分鐘轉數 | 甲 種 辦 法 | | 乙 種 辦 法 |
|--------|-------|------------------|------------------|------------------|
| | | 保 證 金 | 每 月 租 費 | |
| 五 | 三 | 一〇〇〇 | 五〇 元 | 三・〇 元 |
| 一五〇〇 | 八〇 | 一五〇〇 | 一〇〇 元 | 四・五 元 |
| 五 | 三・五 | 八〇 | 五〇 元 | 三・五 元 |
| 一五〇〇 | 四・五 | 一五〇〇 | 一〇〇 元 | 四・五 元 |

| | | | | |
|----|------|-----|-----|------|
| 七 | 一五〇〇 | 一〇〇 | 五・〇 | 六・〇 |
| 一〇 | 一五〇〇 | 二〇〇 | 六・五 | 八・五 |
| 一〇 | 一〇〇〇 | 二〇〇 | 七・〇 | 九・〇 |
| 二〇 | 一五〇〇 | 三〇〇 | 九・〇 | 一二・〇 |
| | | | | |

第四條 本廠出租之電動機，包括開關及其附件，（電動機鐵軌開動器及標準皮帶盤）租用者，須負保管之責，在租用期內，電動機及開關附件等，如有損壞，應立即報廠，派匠修理，其修理費或賠償費。均由租用人擔負，如租用人不能按章履行時，繳保證金者，將保證金抵扣，不足之數，由保證人負責償清，不繳保證金者，由保證人完全負責賠償。

第五條 電動機租用時期，用戶於租用時，即須商定，在租期內，如停止使用，租費亦應照規定期間收取。

第六條 如本廠出租電動機不敷分配，得暫行停止，但本廠續購之電動機，定租各戶，得優先租用。

第七條 除本章程所規定者外，其餘各照本廠電力營業章程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四、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私人里弄路燈裝置及收費章程

第一條 凡私人里弄，欲裝用路燈者，均須先行來廠報裝，填明盞數，及每盞瓦特數。

第二條 本廠於接到報裝單後，即行派員估計裝置工料，函知用戶來廠照繳裝置費，並繳每月電費二倍之保證金，

本廠於收費後，即行派工照辦，用戶不得自行雇工裝置路燈，否則不予接電。

第三條 私人里弄路燈，均接於本廠公共道路路燈專線上。按照所裝電泡瓦特數，每瓦特每月收費洋二分，每盞以四十瓦特為最低數。

第四條 用戶可照普通電燈章程裝表接用路燈，但其裝置，仍須照第一二條辦理。

第五條 路燈修理及掉換損壞燈泡，由本廠派工辦理，不及一百瓦特者，每盞每月收維持費三角，一百瓦特以上，二百瓦特以下者，每盞每月收維持費六角，（將來燈泡價有特殊變更時另行增減）但發現燈罩，燈泡被竊去時，其補裝費用，歸用戶自理，由本廠派工照裝，用戶不得自行購泡更換或修理，但裝表接用路燈者，不在此內。

第六條 凡私人園林，露天工場或門燈接用電光，其電費不得作路燈計算。

第七條 本章程公佈後，所有以前各私人里弄已接路燈，未接入表內者，應於一個內來廠登記，經本廠查實後，照章接電收費，如逾期尚未來廠登記者，本廠於期內，分別派工剪除，此後如再發現私接路燈，即以竊電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五、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給假規則

- 第一條 本會直轄機關職員因事故必須離職者，應依照本規則給假。
- 第二條 職員給假計分左列各項：
 - 一、事假；

二、病假；
三、婚喪假；
四、休息假；
五、途程假。

第三條 事假每年合計准給十四日，逾限按日扣薪，全年事假逾六十日者，免職。

第四條 病假每年合計准給二十一日，逾限以事假論。全年病假一百二十日者，免職。

第五條 婚喪假准給日數至多以左列規定為限，逾限或其他婚喪概以事假論：

一、本人結婚

十五日；

二、父母或承重祖父母喪

三十日；

三、本生父母或配偶喪

十五日。

第六條 職員服務已滿二年，所請各假合計在二十日以下，且經該管長官認為勞績昭著者，得一次給予休息假，但

第七條 職員確因返家回籍而請假者，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查核情形，並按照往返所需最短時日，酌給途程假，但

每年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職員確係因公積勞致疾或受傷而請病假者，得經該管最高級長官聲敘緣由，呈經本會核准，免受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處分。

第九條 各機關所在地，如發生無法避免之特殊時疫時，經該機關最高級長官將流行狀況及期間呈報本會後，在該

期間內，如有職員經醫生證明確係患流行疫症，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呈請免受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之處分。

第十條 職員請假，應親筆填寫假單，經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由醫生或親友代填，請

假在一日以下者，得由其上級長官核定之。

第十一條 請假職員，確因緊急情形不及候該管最高級長官之核准時，得由其上級長官先行核准其離職。並在假單簽註情形，請求追認。

第十二條 請假職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事代理，在假單上註明。其職務重要者，應呈請上級長官派員代理。請假職員須將經辦事件交代理人後，方得離職。

第十三條 病假在一日以上者，須各機關許可之醫生書面證明，婚喪或途程假，須請同事一人書面證明。如查有填載不實有意欺謊情事，除所請假每一日改作事假二日計算外，請假職員應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證明人徇情共同朦蔽者，亦應受懲戒。

第十四條 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曠職論：

- 一、未奉令出差，未曾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擅離職守者
- 二、出差限滿不回，亦未請准延長期限者。
- 三、假期已滿，尚未銷假，亦未續假者

四、續假未准，仍不依限銷假者，但確因路途阻隔不及依限銷假者，得由該管最高級長官酌免處分。

第十五條 曠職未滿七日者，按日扣薪，逾七日者，免職。

第十六條 事假或病假期滿時，應即續假，其手續與請假同。續請事假者，不得過二次。本規則第二條三四五項各假，概不得續請。

第十七條 職員在假期內，如有受任其他方面工作未經本會特許者，應予免職，並扣其應得之薪金。

第十八條 計算全年請假日數，均自每年一月起至十二月終止。

到差未滿一年者，自到差之月起，比例計算。星期日及例假日，不在一切假期內計算。

第十九條 關於請假曠職各事宜，除須隨時呈請本會核准者外，應由各機關登記，每屆月終填具全體職員狀況月報表，呈報本會備核。

第二十條 直轄機關最高級長官給假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則則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六、建設委員會直轄機關職員獎金規則

第一條 本會直轄機關職員，除依考績規則獎敍外，得依本規則給予獎金。

第二條 直轄機關每屆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除彌補前期虧損等及提公積金外，得由本會考核該機關工作成績，酌提一部份作為職員獎金。

第三條 獎金之發給於每年十二月終行之，但有特殊情形時，得酌予延緩。

第四條 直轄機關年度結算無盈餘時，概不得發給獎金。結算有盈餘而流動資金不敷週轉，或有盈餘而本會認為不應提獎金時，仍得由本會酌量停發或緩發。

第五條 直轄機關經本會核定准發獎金後，應由各該機關最高級長官依本規則之規定，擬具職員獎金分配名冊，呈

會核定後發給之。

第六條 奬金之分配，以各機關全年實發薪金之總數為標準，其數目以每元發若干分計算，由本會核定之，但至多以全年實發薪金總數十分之一，即薪金每一元發獎金一角為限。

第七條 前條所稱實發薪金，指除去造假曠職等照例應扣薪金而言，但得包括所得捐及奉令照扣之特別捐款。職員所支公費及特別辦公開支等，均不得以薪金計。

第八條 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獎金：

- 一、到差未滿六十日者；
- 二、本年內曾受記大過以上之懲戒處分者。
- 三、受查辦處分，尚未銷去者。

四、經本會或該機關最高級長官認為失職或應免發者。

第九條 職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應得獎金應比例扣發：

- 一、本年内曾記小過者，每一小過，扣應得獎金之百分之三十五；
- 二、本年内曾經曠職者，每曠職一日，扣獎得獎金之百分之五；
- 三、本年内請假逾規定期限者，每逾期一日，扣應得獎金之百分之二；
- 四、本會或該機關最高級長官特予核扣者。

第十條 職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加給獎金：

- 一、本年内曾有特殊勞績記功者，每記一大功，其勵得加倍發給；每一小功加發應得獎金之百分之三十五

。但因年終考績而記功者。不在此限。

二、全年所請各假，合計在七日以下，不曠職，確係成績查良，且未受其他處分者，得呈由本會核准加給獎金，但至多以所應得獎金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職員在本年內有特殊貢獻，確為使服務所在機關增加利益，減少耗費，或免除意外危險者，得由該機關最高級長官酌核情形呈請本會特別加給獎金，但至多以所應得獎金之一倍為限。

第十一條 前條各項加給獎金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機關應發獎金總數之百分之十。得超過時，應比例遞減。

第十二條 職員在年終時已經離職者，其獎金概不發給，但經本會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職員由本會各機關間調用者，其獎金在調用以前，由原服務機關發給；自調用之日起，由調用機關發給。如調用機關無獎金可發時，得不給獎金。

第十四條 職員在職死亡者，其獎金得照支至出缺之月終為止。因公受傷者，在養傷期內，亦得照支獎金。

第十五條 獎金得發給現金或本會所發行之公債，並得由各機關將獎金之一部或全部撥作職員儲蓄金，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七、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工人撫卹規則

第一條 本會直轄電廠工人，因公傷亡，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工人因公傷亡，或因公受傷永久不能工作者，經廠長核准後，得依下列各項之規定，給予撫卹。

一、因公死亡者：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 附 錄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 附 錄

會核定後發給之。

附

一次卹金。

第六條
一、因公死亡者，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 附

工資數目四分之一之卹金，其期限與該工人服務之月數相

十個月之一次卹金。

，均給以二百元。
又給埋喪費八十元。

者：

(甲) 因公受傷而能治愈者，在醫治時期，醫藥費由廠擔任，工資照給。

(乙) 因公受傷而至殘廢永久不能工作者，經證明確實，得依本條第一項前列五款辦法，給予半數卹金。

第三條 服務五年以上之工人死亡後，其按月卹金由家屬領取，家屬以父母妻子女為限，但仍須照後列各項辦理：

- 一、該工人祇有父母，其父母如有他子而有生產能力足以供養者，照第四條辦理。
- 二、該工人祇有女，而女已出嫁者，照第四條辦理。
- 三、該工人有子，而有生產能力足以維持一家生計者，照第四條辦理。

第四條 服務五年以上之工人，因公死亡後。無家屬者，給予最後所支工資十個月之一次卹金，作為殯葬之費。

第五條 工人請卹，應填具請卹表，呈經廠長核准發給，並須呈會備案。

第六條 撫卹各費，均給現金。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八、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工人管理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會首都電廠服務之工人，均須一律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工人工作時間及加工辦法，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日工作時間，定為八小時，自上午七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因時季早晚關係，工務課得呈報廠長，變通辦理。

二、值班工人，分頭中末三班，頭班自上午零時至八時，中班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末班自下午四時至十二時。

三、因事實之需要，特別指派工作之工人，其時間由主管職員隨時酌定之。

四、遇有緊要工作，有延長時間之必要時，被指派工人，不得推諉。

五、凡超過規定時間之工作在一小時以上不及三小時者，作半日工資計算；三小時以上不及五小時者，作全日工資計算；五小時以上至八小時者，作兩日工資計算。

六、不得推諉，其工資均照額定數倍給。

第三條 凡經政府法令規定之放假日，電廠均放假休息，工資照給。是日輪值暨臨時指派服務之工人，應照常工作，工人因事請假，須填寫假單，經主管課核准後，方得離廠。工人請假，每年在十四天以內者，不扣工資；逾限按日照扣。其未請假而擅自不到者，以曠工論。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 附 錄

第五條 工人無故曠工至一日者，除照扣工資外，記小過一次。如在假期內往他處工作，查明屬實者，作自願解僱論。

第六條 工人因病不能工作，須領取診單，經廠醫或指定醫生之證明，憑診斷書所定調治日期，給予病假，其醫藥住院等費，經主管課認可者，由廠給予。病假中工資照給，以三十日為限，期滿未愈，得由廠酌量情形辦理之；但係花柳症者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工人工作優劣，及品行良莠，由主管職員隨時察看，分別登記功過，三次小功或小過，合作一大功或一大過，記三次大功者得酌量提升或加工資，記三次大過者開除。

第八條 工人記過後，能改悔自新者，主管職員得酌量情形，呈請廠長取消之。相當悔過，經廠長核准後，得互相抵銷。

第九條 工人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過，其情節重大者，開除。

- 一、不注意公衆衛生，任意涕唾，或隨地便溺者；
- 二、在廠內賭博，吸煙，酗酒，鬥毆，或造謠生事者；
- 三、在工作時間，故意懈怠工作，或嬉笑相諧者；
- 四、塗抹牆壁，或毀壞公物者；
- 五、未得主管職員許可，擅自停頓工作，會晤親友，或帶領閑人進廠者；
- 六、不服從主管職員指導，故意違抗命令者；
- 七、有不法行為者。

第十條 工人遲到或早散，或在外有不規則行為，致被拘禁者，其工資酌量分別照扣。如屢戒不悛，或犯事情節重大時，即行開除。

第十一條 工人所用工具，須持牌向工具房領取，用畢即行歸還，不得攜出廠外，同時並須妥為保管，加意愛護；倘有粗心毀壞或遺失等情，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工人應用電廠一切材料，不得浪費，尤不得將廠中材料私自攜出，備作私用；違者記大過或開除。

第十三條 工人各給有證章一枚，隨身佩帶於顯露地位，如有遺失，須立即呈請登報聲明作廢，其登報費由該工人負擔之。

第十四條 電廠獎勵工人辦法如左：

- 一、全年不犯規則者，年終加給工資一月之獎金；其曾犯規則者，年終酌扣獎金。
- 二、工作勤慎、成績優良者，每屆年終，由主管課呈請廠長記功，或加工資。
- 三、工人有獻議或條陳，經廠中採納，得有相當成效者，除記功外，另予獎勵。
- 四、事前報告消滅意外災患，或當時救護有特殊功績者，記功或另予獎勵。
- 五、工人如無過失，經廠方辭退者，另給工資半月。

第十五條 關於工人撫卹事項，依照建設委員會直轄電廠工人撫卹規則辦理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呈經建設委員會核准後，得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九、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承裝電氣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 附 錄

第一條 凡欲爲本廠註冊之承裝電器商店，須具下列資格：

(甲) 確保正式開店營業者；

(乙) 資本在二千元以上，常備有電料價值二千元者；

(丙) 僱用電匠，確有裝置電器技能者。

第二條 商店請求註冊時，須先來廠填具註冊登記表，隨繳登記費二十元，（此項登記費不論合格註冊與否均可憑據發還）經審查合格後，繳付註冊費二十元，保證金三百元，即由本廠發給註冊執照。

第三條 註冊承裝電器商店（以下簡稱註冊商店）所繳保證金一項，由本廠給予年息六厘，每屆年終，發息一次，此項保證金，得於請求取消註冊後一個月，懸據如數退還。

第四條 本廠用戶屋內電器設備，須由本廠註冊商店裝置，否則概不接電，但關於馬達及多量用電之裝置，經本廠特准用戶自裝，或本廠代爲裝置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註冊商店除由本廠發給執照外，須於門首標明「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註冊認可」字樣。

第六條 註冊商店所僱電匠，應一律由該商店向本廠報告考驗，及格者由本廠發給工作執照，方得出外工作，考驗電匠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註冊商店得僱用學徒，免予考試，由本廠發給工作執照，但工作時，學徒人數，不得超過電匠人數；學徒不得獨自出外工作。

第八條 註冊商店執照，及註冊電匠或學徒工作執照，不得借給他人，遇本廠查驗時，不得藉詞拒絕，如經本廠查實確係轉借他人時，得隨時取消其執照，並照第十條戊項議處。

第九條

註冊商店所裝用戶電表板，及該板上所訂店號銅牌之式樣，均須依照本廠核訂標準製造應用。

第十條

註冊商店如有下列情事，得書面警告，或暫停營業權若干日，或沒收其保證金之一部份或全部；但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執照。

(甲)報裝手續不合者或私代用戶接電添燈或移表者；

(乙)所具資格查明不符者；

(丙)使用或經售劣料希圖重利者；

(丁)不遵本廠電氣裝設規則及各項通告者；

(戊)包庇未註冊商店，或無執照工匠私代用戶裝燈者；

(己)對用戶額外需索及開價不公者；

(庚)與用戶通同偷電者；

(辛)其他足以引起電廠與用戶間之糾紛者。

前項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被沒收時，註冊商店應補繳足數，方得繼續營業。

第十一條

註冊商店報裝用戶電器，經本廠二次檢查，仍屬不合格者，以後每檢查一次，收檢驗費二元，如逾期過久，裝置仍不能合格，延誤用戶用電者，依第十條議處。

第十二條

註冊商店遇有股東改組，或店號改換，或經理更替時，應即報明本廠繳銷舊照，由本廠重行審查一次，換發新照，換發費規定每次五元。

第十三條

註冊商店對於所僱電匠或學徒，應負全責，如發生第十條(甲)(丁)(己)(庚)(辛)之不正當之行為，故意隱

瞞，經本廠查實後，除該電匠或學徒依法究辦外，該商店應同受第十條之處分。

第十四條 報冊商店對於領有執照之電匠或學徒解僱時，其工作執照，應負責送還本廠繳銷，如有匿報，或解僱電匠學徒私自攜走情弊，該店須負一切責任。

第十五條 註冊商店及其所僱之電匠或學徒，發現私燈及其他妨害本廠營業之情事，應隨時報告本廠。

第十六條 電匠或學徒所領之工作執照，每半年呈驗一次，日期由本廠臨時通告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用戶自僱電匠註冊及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電廠用戶所用電燈超過五百盞，或所用電度每月超過二千度時，得依本規則之規定，自僱電匠裝置及修理該用戶之屋內電氣設備。

第二條 用戶自僱電匠，須先呈報本廠聽候考驗，及格者，發給執照，方得工作。其電匠考驗規則另訂之。

第三條 用戶自僱電匠違反下列之規則者，取銷其執照：

- 一、在該用戶房屋以外，代人裝置或修理任何電器設備者；
- 二、不遵守本廠公佈之取締電器裝置規則者；
- 三、工作不合，經本廠稽查員查出時，不遵照更改者。

第四條 本廠稽查員稽查時，用戶自僱電匠應隨時將執照呈驗，並於每年六月十二月內各來廠呈驗一次。如有遺失

第五條 本規則得由本廠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十一、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註冊電匠考驗規則

第一條 凡本廠註冊承裝電器商店(以下簡稱註冊商店)及特種用戶所僱用之電匠，均須依本規則之規定，來廠報考，惟經本廠聲明不得復用者，概不得與試。

第二條 應考各電匠，須向本廠索取履歷書，依式填明後，連同二吋半身照片兩紙，由僱用該匠之商店或用戶，送至本廠審查。

第三條 應考者須具左列資格：

(一)品行端正並無嗜好，(二)體格強壯，(三)有電器常識並熟習電器裝置規則及觸電急救法；(四)手藝精巧；(五)粗通文字。

第四條 報名電匠，經本廠審查合格後，給予准考證，交由僱用該匠之商店或用戶轉發各該匠按期持證來廠候驗。

第五條 考驗項目如左：

(一)體格測驗；(二)電器常識，及電器裝置規則；(三)工作實驗；(四)觸電急救法；(五)識字。

第六條 凡考驗及格之電匠，得稱註冊電匠，由本廠發給工作執照，准予在本廠營業區域以內受註冊商店之僱用，執行裝置或修理電氣設備業務，或受特種用戶之僱用，裝置或修理該用戶屋內之電氣設備，本廠所發執照，概不收費。

第七條 凡電匠考驗不及格者，得於三個月後，重行報名，請求考驗。

第八條 本規則得呈請建設委員會修正之。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 附 錄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請建設委員會核准之日起施行。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附錄

五〇

十一、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職員錄

建設委員會設計處處長兼廠長
建設委員會專門委員兼總工程師

潘姓
陸法曾

發電所

工程主任
工程師
副工程師
副工程師
副工程師
副工程師

季辛文別
平甫甫字

孫姓
徐嘉元
張鴻諾
姚爾康
張蔭煊
陳東元

課務員

葛維元
謝友元
垣鵠

學習員

徐嘉謀
陶亨豫
吳德純
潘煥明
蔣大恩
朱明經
汪泰基
孫經基

助理工程師

助理工程師
助理工程師
助理工程師
助理工程師
助理工程師

總務課

惠玉別
潭如字

事 事 事 護診 課 課 課 課 課 課 副 課 職
務 務 務 療 課
員 員 員 士室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長 長 別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附錄

陳 蟶 陳 薛 胡 華 黃 王 周 邱 姚 湯 俞 胡 張 姓
華 之 廣 文 玉 寄 勤 宜 輔 凤 紹 振 漢 耐 祖
昌 纯 信 元 成 庭 康 瑞 成 高 勤 威 英 安 荫 名

粹 實 堯 美 家 紫 孝 公 和 公 別
如 夫 臣 華 驕 庭 言 拔 甫 超 字

事 事 事 護診 工 課 課 課 課 課 廠 副 職
務 務 務 療 務
員 員 員 士室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醫 長 別

五一

霍 王 朱 仰 郭 吳 魯 唐 陳 揚 孫 侯 李 巫 焦 姓
寅 寅 達 治 佐 其 兆 會 源 荣 清 秀 鶴
穉 浉 亮 才 良 新 光 漢 甲 鵬 毒 海 輔 池 齡 名

心 朗 詩 顯 省 雲 和 君 荣 別
壘 然 豪 南 三 九 鄉 烈 坡 字

事務員事務員事務員事務員學員學員學員學習會計

張程陸劉朱籍姜王楊金楊姓
鶴廷士榮遇莖陽品寶
齡齡傑馨慶常培生佩濤霖綏名
軒周城甫

萬啓子曉仰迪堅完別
士鴻春農陶先石生字

事試事事學課課課職司練事
務務務務習務
員用員員員員員員員員別事生員

胡蔣錢蘇陳吳楊向張顏胡姓
瑞傳輝光同元鵬賢介大敬修年
祺魁序瑞士禮雲思源修名
龔馬陸之效良東五二

繼雁逸懿齊松譽別
儒雲鶯行伯威生字

| | | | | | | | | | | |
|-------|-----|-----|-----|-----|-----|------|-------|----|-----|-----|
| 試用事務員 | 事務員 | 事務員 | 學習員 | 工務員 | 工務員 | 副工程師 | 發電所主任 | 職別 | 練習生 | 事務員 |
|-------|-----|-----|-----|-----|-----|------|-------|----|-----|-----|

| | | | | | | | | | | | | |
|-----|-----|-----|-----|-----|-----|-----|-----|-----|----|-----|-----|-----|
| 陳蘇氏 | 字元江 | 陸駕青 | 蔣誦盤 | 趙銳成 | 朱泰成 | 金豪年 | 孫傳毅 | 裘殷東 | 陳姓 | 吳家驥 | 朱天賦 | 楊福生 |
|-----|-----|-----|-----|-----|-----|-----|-----|-----|----|-----|-----|-----|

靜軼文別

觀曹甫字

電務課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

附錄

錄

| | | | | | | | | | | |
|-----|-----|-----|-----|-----|-----|------|-----|----|-----|-----|
| 事務員 | 事務員 | 事務員 | 學習員 | 工務員 | 工務員 | 副工程師 | 工程師 | 職別 | 練習生 | 事務員 |
|-----|-----|-----|-----|-----|-----|------|-----|----|-----|-----|

| | | | | | | | | | | | | |
|-----|-----|-----|-----|-----|-----|-----|-----|-----|-----|----|-----|-----|
| 黃國安 | 燕調梅 | 黃謙之 | 黃漢秋 | 俞惟常 | 樓召椿 | 王兆常 | 馬英椿 | 徐士常 | 鮑冠儒 | 姓名 | 關友梅 | 侯瑞昌 |
|-----|-----|-----|-----|-----|-----|-----|-----|-----|-----|----|-----|-----|

增公 軼別

如毅 翱字

練習生 試用事務員
營業課 事務員
課長別

該用事務員
課務員
學員
助理工程師

誦迥 范伊
正別
附錄

練習生 試用工務員
事務員
課務員
學員
工務員
工務員
副工程師別

沈張饒鄭楊陶胡曹蕭張侯錢姓
振大祥王綸澄祖才雲棠煦堅栻名

吉紹翰 甫德清
信守逸芳一夫字

事務員 別名
事務員 别字

顧方洪劉林顧周林張唐董黃張余仇譚姓
貞宗督督福福麟登觀堯廣鳴廣友

元元鵬剛盧康忠森雲榮倫川銓城岑名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

附錄

事務員 別名
事務員 别字

薛顧黃何吳饒祝史王羅胡王程高許嚴姓
子大聯壽保臨伯海乾志爾肇汝光鴻
五五淵同璧昌和深明雷生澤嘉祥望裕達寬名

迅煦履靜全宏伯厚鵬紹濟別

虹齋冰涵藻猷和童程漢之字

課 課 工 工 職
務 務 員 長 別
員 員 員

用 戶

邱 劉 金 王 謝 性
鵬 樹 宣 士 佩
高 萱 初 任 和 名

李 吳 吳 駱 董 梅 潘 李 孫 桃
福 子 荣 榮 復 振 光 賀 伯 士
龍 承 华 唐 始 遠 耀 石 堂 元

搏 別 繼 秋
九 字 元 附
儀 錄

課 課 工 工 職
務 務 員 別
員 員 員

練 習 生 試 用 事 務 員
試 用 事 務 員 員

事 務 員 員

陸 葉 徐 夏 傅 性
競 耀 延 起 振
亮 章 德 凤 模 名

雍 方 高 李 程 嚴 楊 謝 章
知 亞 光 民 洪 鈞 伯 鶴
茂 平 鑑 元 泉 方 劍 達 年

孟 別 煥
文 字 章

練 練 練 練 試用事務員
習 習 習 習 員
生 生 生 生 員

陳 沙 范 吳 陳 黃 沈 丁 章 張 鄒 吳 楊 祝 凌 適
尚 盛 盛 頤 大 燕 頤 茂 樹 子 松 成 景 陽 和 照 均
祺 源 源 武 年 年 基 之 德 堂 廣 德 堂 廣 德 堂 廣

航 榜 鴻

啟 恩 彬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事業報告附錄

練 練 練 練 試用事務員
習 習 習 習 員
生 生 生 生 員

王 張 宣 陳 陳 黃 法 吳 葉 楊 曾 易 謝 周 張
惠 乾 邦 家 蘭 尚 永 潔 寶 承 俊 勉 爾 燦
佐 元 沅 珍 蔆 德 清 瑞 身 如 恽 武 吾 達 英

君 行 航

恆 祥 鑑

電廠事業報告
附
錄

五八

